

健康老化 在地老化 智慧老化
活力老力 樂學老化

苗栗縣 老人福利權益一覽表



苗栗縣政府社會處

下載專區

苗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 社會處 - 公佈欄 - 社會福利資源

廣告

老人福利權益一覽表目錄

項目	項目	頁次
壹	教育、休閒服務	03-06
一	樂齡教育	03
二	長青學苑	03-04
三	老人文康中心	04
四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04-05
五	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	06
貳	經濟安全	07-08
一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07
二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07-08
三	榮民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	08
參	保健、醫療服務	09-26
一	醫療補助	09
二	中低收入老人未滿七十歲者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	09
三	中低收入老人全民健康保險部分負擔費用或保險給付未涵蓋之醫療費用補助基準	10
四	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	10
五	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	10-12
六	榮民配鏡、助聽器及醫療輔具	13-26
肆	獨居老人服務	27-28
一	獨居老人「緊急救援服務系統」	27
二	各鄉鎮市公所獨居老人服務	27
三	農曆春節關懷慰訪活動	28
四	就養榮民申裝遠距居家照顧系統	28
伍	老人保護	28
陸	社會救助	29-30
一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29
二	低收入戶老人收容安置補助	29
三	低收入戶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	29-30
四	急難救助	30
柒	敬老、尊老	30-31
一	鑽石婚夫妻	30

老人福利權益一覽表目錄

項 目	項 目	頁 次
二	重陽敬老活動	31
三	百歲人瑞慰訪活動	31
捌	福利機構	31
玖	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補助	32
拾	長期照顧服務	33-40
一	照顧服務（包含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	33-34
二	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34
三	老人營養餐飲服務	34
四	長期照顧機構服務	35
五	交通接送服務	35
六	居家護理	35
七	喘息服務	36
八	社區及居家復健	36
九	小規模多機能	37
十	社區整體照顧模式(簡稱：長照ABC)	37
十一	到宅沐浴車服務	37
拾壹	心理衛生暨自殺防治	41-42
一	自殺個案通報	41
二	心理諮商服務	41
拾貳	其他福利服務（如居家安全、交通服務、預防走失服務等）	43-46
一	復康巴士交通接送服務	43
二	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苗栗縣敬老愛心卡)	44
三	搭乘大眾捷運半價優待	44
四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半價優待	44
五	志願服務隊	44
六	中低收入老人住宅設施修繕設備補助	45
七	愛心手鍊（預防走失服務）	45
八	老人健康檢查保健服務及追蹤服務補助	46
九	泰安鄉送餐服務	46
十	監護（輔助）宣告聲請	46

教育、休閒服務

項 目	內 容	申請單位	業務單位
樂齡教育	<p>※參加資格：年滿55歲之人民衆。</p> <p>※開課時間：每年3月1日起至次年2月底。</p> <p>※課程類型：</p> <p>一、樂齡學習核心課程： 本類型課程以活耀老化課程為主，可從中發展成為中心的特色課程，目的在於幫助中高齡者活耀老化並強化中高齡者對於老化生活的準備。</p> <p>二、中心自主規劃課程： 本類型課程為中心自主規劃，依地方資源、特色、中高齡者興趣、需求等條件，自行規劃課程，以能吸引樂齡族參加興趣為主。</p> <p>三、貢獻社會服務課程： 本類型課程可分樂齡學習團體服務課程、志工訓練課程、配合節慶活動課程、志工在職課程。</p> <p>※報名地點：請洽各鄉鎮樂齡學習中心</p> <p>獅潭鄉樂齡學習中心：037-931305轉10 西湖鄉樂齡學習中心：037-921022轉21 公館鄉樂齡學習中心：037-230291轉165 三灣鄉樂齡學習中心：037-831006轉13 苗栗市樂齡學習中心：037-320406轉215 南庄鄉樂齡學習中心：037-822007轉12 銅鑼鄉樂齡學習中心：037-982804轉12 卓蘭鎮樂齡學習中心：04-25892164轉25 大湖鄉樂齡學習中心：037-991008 頭屋鄉樂齡學習中心：037-250738轉143 通霄鎮樂齡學習中心：037-753084轉61 後龍鎮樂齡學習中心：037-450738轉13 三義鄉樂齡學習中心：037-872007轉111 造橋鄉樂齡學習中心：037-541978轉12 泰安鄉樂齡學習中心：037-941037 苗栗縣樂齡學習示範中心(頭份市)：037-605590</p>	18鄉鎮樂齡學習中心	教育處 社會教育科 037-559692 高先生
長青學苑	<p>※補助對象：</p> <p>一、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p> <p>二、財團法人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者。</p> <p>三、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p> <p>※補助原則：</p> <p>一、每班課程達二十四小時以上，並持續三個月，且需收滿二十位六十五歲以上老人。</p> <p>二、申請補助時需檢附課程表（電腦班應含網路、資訊常識及安全課程）、講師名冊(含學經歷資料)及招生報名表。</p> <p>三、申請計畫以彙整全年度整體計畫案一次申請為原則。</p> <p>四、本項係屬地方性活動之補助計畫，應向計畫服務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申請核轉。</p>	苗栗縣政府 社會處 補助單位：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處 老人福利科 037-355047 趙小姐



教育、休閒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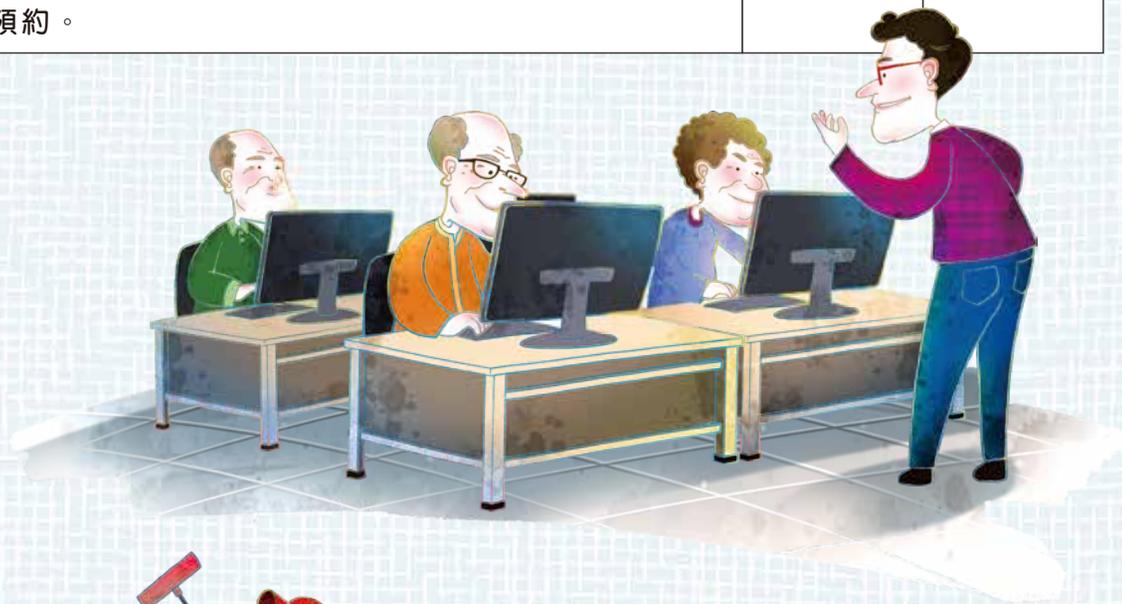
項 目	內 容	申請單位	業務單位
長青學苑	<p>五、每班最高補助新臺幣六萬元，補助項目為講師鐘點費、印刷費、場地費、器材租金。</p> <p>※補助項目及標準：</p> <p>一、一般性課程：以健康促進、防鬱、關懷及性別平等教育等相關課程為優先補助類別。</p> <p>二、長青生活資訊課程：</p> <p>(一)以電腦操作、網路運用、生活資訊及網路安全等相關課程為優先補助類別。</p> <p>(二)電腦班應以一人一機方式授課為原則，多人共機者，應於計畫內說明理由；預期效益應達至少三分之二以上學員於課程結束後能上網、收發電子郵件及運用網路資料。</p>	<p>苗栗縣政府 社會處</p> <p>補助單位：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p>	<p>社會處 老人福利科 037-355047 趙小姐</p>
老人文康中心	<p>※參加資格：年滿65歲之民衆。</p> <p>※課程類型：各類文康休閒課程(由各鄉鎮市公所自辦)。</p> <p>※報名地點：請洽各鄉鎮老人文康中心</p> <p>三灣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電話：831001#262</p> <p>大湖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電話：991111#157</p> <p>頭份鎮老人文康中心 電話：663038#1815</p> <p>卓蘭鎮上新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電話：04-25892101</p> <p>通霄鎮老人文康中心 電話：0935-275752</p> <p>造橋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電話：037-542255#130</p> <p>苗栗縣老人福利服務中心 電話：037-721664</p> <p>頭屋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電話：037-250078#46</p> <p>苑裡鎮苑東老人文康中心 電話：037-854073</p> <p>竹南鎮竹興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電話：037-462101#167</p> <p>公館鄉老人文康中心 電話：037-222210#165</p> <p>苗栗市老人文康中心 電話：037-331910#261</p>	<p>各鄉鎮市公所 老人文康中心</p>	<p>社會處 老人福利科 037-559990 江先生</p>
社區照顧 關懷據點	<p>※補助對象：</p> <p>一、立案之社會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p> <p>二、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宗教組織、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事項者。</p> <p>三、其他團體如社區宗教組織、農漁會、文史團體等非營利組織。</p> <p>四、直轄市、縣（市）政府。</p> <p>五、村（里）辦公處。</p> <p>六、補助對象除直轄市、縣（市）政府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一)九十四年至一百零五年度間，已申請本部補助辦理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計畫，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比考核為辦理績效優良之據點。</p> <p>(二)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或福利資源缺乏、六十五歲以上老人人口比率較高、村里涵蓋率未達百分之四十者，得優先擴增設置新據點。</p>	<p>社會處 老人福利科</p>	<p>社會處 老人福利科 037-559646 胡小姐 037-559647 詹小姐 037-559637 方小姐 037-355047 趙小姐</p>

教育、休閒服務

項 目	內 容	申請單位	業務單位
社區照顧 關懷據點	<p>※補助原則：</p> <p>每一據點應至少具備下述服務項目之三項功能：</p> <p>(一) 關懷訪視。</p> <p>(二) 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p> <p>(三) 餐飲服務。</p> <p>(四) 健康促進活動。</p> <p>※補助項目及標準：</p> <p>一、開辦設施設備費：</p> <p>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項目含文康休閒設備、健康器材、溫度計、血壓計、電話裝機費及電腦、辦公桌椅、傳真機、影印機等，以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所需設施設備為主，並優先補助老人可使用之設備；已於其他補助項目中申請相關設施設備者，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p> <p>二、充實設施設備費：</p> <p>營運滿三年之據點，始得申請充實設施設備費補助，並依財物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辦理。每個據點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歷年累計達新臺幣六十萬元（含開辦設施設備費）時，不再補助。</p> <p>三、業務費：</p> <p>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項目含水電、電話費、活動場地費、網路費、書報雜誌、瓦斯費、文具、電腦耗材、文宣印刷費、活動講師費、有線電視裝機費、收視費、公共意外責任險、器材租金及維護費、活動材料費、食材費、血糖檢測耗材、交通費、雜支。</p> <p>四、志工相關費用：</p> <p>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評鑑結果作為核定補助依據，評鑑為優等之據點，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五千元；評鑑為甲等之據點，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評鑑為優等之據點，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評鑑為甲等之據點，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五千元。項目含志工保險費、志工誤餐費、志工交通費及志工背心費。</p> <p>五、據點加值費用：</p> <p>每週至少開放六個時段（每時段至少三小時），每半天以一個時段列計，並辦理供餐及健康促進服務之據點，每月額外補助新臺幣一萬元整；每週至少開放十個時段（每時段至少三小時），每半天以一個時段列計，並辦理供餐及健康促進服務之據點，每個月額外補助業務費新臺幣二萬元整。本項加值費用由社家署採政策性全額補助，補助項目除上開業務費補助項目外，包含臨時酬勞費。</p>	社會處 老人福利科	社會處 老人福利科 037-559646 胡小姐 037-559647 詹小姐 037-559637 方小姐 037-355047 趙小姐

教育、休閒服務

項目	內容	申請單位	業務單位
<p>行動式老人 文康休閒 巡迴服務</p>	<p>※服務對象：本縣各村里社區內老人。</p> <p>※服務內容：</p> <p>一、社會福利服務宣導。</p> <p>二、福利服務諮詢。</p> <p>三、健康服務。</p> <p>四、休閒服務。</p> <p>五、團康服務。</p> <p>六、其它政令宣導。</p> <p>※申請程序：</p> <p>一、服務申請表請向各鄉鎮市公所索取，或逕向「本府全球資訊網-表單下載」自行下載使用。申請方式採事前申請，請於活動前一個月填寫申請表並傳真本府或受託單位，每月之15日為次月申請服務之收件截止日，傳真後請電話再次確認。</p> <p>二、申請服務活動不得有營利收費行為及競選宣傳、造勢等目的。</p> <p>三、場地以陰涼處、可供電較為適宜，申請單位請安排志工2人以上協助服務，為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杯。</p> <p>四、服務時間以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09:00-11:00、下午14:00-16:00各一場，若有特別需求，請先洽詢相關單位，得視活動性質、受理晚間或假日預約。</p>	<p>社會處 老人福利科</p>	<p>社會處 老人福利科 037-329460 賴小姐</p>



經濟安全

項 目	內 容	申請單位	業務單位															
中低收入 老人生活津貼	<p>※申請資格：</p> <p>一、年滿65歲，並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p> <p>二、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p> <p>三、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之2.5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1.5倍。</p> <p>四、全家人口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定數額。</p> <p>五、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或房屋未逾越合理之居住空間。</p> <p>六、未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p> <p>※應備文件：</p> <p>全家人之戶籍謄本(3個月以內)、身分證影本、印章、存摺影本、其他相關文件。</p> <p>※補助標準：</p> <p>一、未達最低生活費1.5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1.5倍者，每月發給新台幣7,463元。</p> <p>二、達最低生活費1.5倍以上者，未達2.5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1.5倍者，每月發給新台幣3,731元。</p> <p>※簡易審核標準說明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項 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條 件 限 制</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說 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家收入</td> <td>全家收入每人每月不得超過28,620元</td> <td>(依中央規定調整)</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低生活費之2.5倍</td> <td>全家係指所有盡扶養義務人(兒子、媳婦、無工作能力之孫子)</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動產部分</td> <td>一口人250萬元、每增加一人25萬元</td> <td>存款本金及投資</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動產部分</td> <td>不得超過750萬元</td> <td>以稅捐單位公告現值計算(土地及房屋)</td> </tr> </tbody> </table>	項 目	條 件 限 制	說 明	全家收入	全家收入每人每月不得超過28,620元	(依中央規定調整)	最低生活費之2.5倍	全家係指所有盡扶養義務人(兒子、媳婦、無工作能力之孫子)		動產部分	一口人250萬元、每增加一人25萬元	存款本金及投資	不動產部分	不得超過750萬元	以稅捐單位公告現值計算(土地及房屋)	戶籍所在地 鄉鎮市公所	社會處 老人福利科 037-559644 傅先生
項 目	條 件 限 制	說 明																
全家收入	全家收入每人每月不得超過28,620元	(依中央規定調整)																
最低生活費之2.5倍	全家係指所有盡扶養義務人(兒子、媳婦、無工作能力之孫子)																	
動產部分	一口人250萬元、每增加一人25萬元	存款本金及投資																
不動產部分	不得超過750萬元	以稅捐單位公告現值計算(土地及房屋)																
中低收入老人 特別照顧津貼	<p>※申請資格：</p> <p>一、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p> <p>二、未接受機構收容安置、居家服務、未僱用看護(傭)、未領有政府提供之日間照顧服務補助或其他照顧服務補助。</p> <p>三、失能程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或委託之評估單位(人員)作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評估為重度以上，且實際由家人照顧。</p> <p>四、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p>	戶籍所在地 鄉鎮市公所	社會處 老人福利科 037-559644 傅先生															

經濟安全

項 目	內 容	申請單位	業務單位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p>※應備文件：</p> <p>一、請領人與被照顧者老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二、被照顧老人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p> <p>三、其他必要之相關文件。</p> <p>※補助標準：</p> <p>請領該被照顧老人之特別照顧津貼每月新台幣5,000元。</p> <p>※備註：</p> <p>申請人與老人同為計算家庭總收入全家人口之成員或其出嫁之女兒，年滿16歲，未滿65歲，無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之情事，且與老人設籍同一鄉（鎮、市），並實際居住負責照顧者。</p>	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	<p>社會處 老人福利科 037-559644 傅先生</p>
榮民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	<p>※申請資格：</p> <p>一、領有榮民證。</p> <p>二、年滿六十一足歲。</p> <p>三、未滿六十一足歲，身心障礙經鑑定符合身心障礙就養基準。</p> <p>四、無固定職業</p> <p>五、無支領政務、公、教、警、公營事業月退休（職）金或軍職退休俸、生活補助費、在臺支領大陸半俸。</p> <p>六、申請人或配偶無經營事業或開設商號聘有員工。</p> <p>七、申請人與配偶年度總收入平均每人未超過當年直轄市、臺灣省與福建省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限額之平均數額（19,014元），且子女成年具謀生能力。</p> <p>八、申請人全家人口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未超過當年直轄市、臺灣省與福建省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限額之平均數額（19,014元）。</p> <p>九、申請人及其配偶所有之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現值依稅捐機關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所列現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p> <p>但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公共設施保留地、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或其他因公用或公益目的提供政府機關或公法人無償使用，致所有權人無法使用收益之土地，不列入計算。</p> <p>十、未經政府轉介至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公費收容。</p>	國軍退役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苗栗縣榮服處	<p>就養承辦人 羅惠芳 037-320317</p>



保健、醫療服務

項目	內容	申請單位	業務單位
醫療補助	<p>※申請資格：</p> <p>一、低收入戶之傷、病患者。</p> <p>二、中低收入戶患嚴重傷、病，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且最近三個月所生補助項目之醫療費用累計達新臺幣三萬元以上。</p> <p>三、非屬前二款，患嚴重傷、病，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一點五倍，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且最近三個月所生補助項目之醫療費用累計達新臺幣五萬元以上。</p> <p>※補助項目：</p> <p>因疾病、傷害事故就醫所生全民健康保險之部分負擔醫療費用或健康保險給付未涵蓋之醫療費用。不含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整形、病人運輸、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藥品材料費、掛號費、疾病預防與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或節育結紮，及住院期間之看護費、指定病房費。</p> <p>※補助標準：</p> <p>一、低收入戶全額補助。</p> <p>二、中低收入戶補助百分之八十。</p> <p>三、非屬前二款補助百分之七十。</p> <p>※應用文件：</p> <p>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之自付費用收據正本，及醫師診斷確有醫療必要之證明文件，於出院或就醫後三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辦理。</p>	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	<p>社會處 社會救助及 社工科 037-559667 王小姐</p>
中低收入老人未滿七十歲者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	<p>※申請資格：</p> <p>補助對象為符合請領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65歲以上至未滿70歲老人，且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者。</p> <p>※應備文件：</p> <p>一、本基準申請表。</p> <p>二、保險費自付額繳費證明影本。 （保費如係經由金融機構轉帳支付者，應檢附中央健康保險局開具之繳費證明；如在機構團體投保者，請投保單位出具繳費證明）。</p> <p>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存摺封面影本。</p> <p>※備註：</p> <p>補助費用每人每月補助最高額度以不超過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第6類地區人口繳納保險費之自付額為限。</p>	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	<p>社會處 老人福利科 037-559644 傅先生</p>



保健、醫療服務

項 目	內 容	申請單位	業務單位
<p>中低收入老人 全民健康保險 部分負擔費用 或保險給付 未涵蓋之醫療 費用補助基準</p>	<p>※申請條件： 為年滿65歲本縣列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老人，因疾病、傷害事故就醫所生全民健康保險之部分負擔費用或健康保險給付未涵蓋之醫療費用，且自行負擔全額最近三個月內累計過新台幣五萬元整以上者。</p> <p>※應備文件： 一、申請人應檢附申請表 二、領款收據 三、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之自付費用收據正本及醫師診斷確有醫療必要之證明文件。</p> <p>※備註： 每年補助最高以新台幣五萬元為限。</p>	<p>戶籍所在地 鄉鎮市公所</p>	<p>社會處 老人福利科 037-559644 傅先生</p>
<p>中低收入老人 重病住院 看護費用補助</p>	<p>※補助對象： 一、凡設籍本縣年滿65歲以上，經審查符合本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老人（含公私立老人養護機構及社區安養型之老人）因病住院治療經證明需專人看護者（惟慢性治療養者除外）。</p> <p>二、所稱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老人，係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規定辦理。</p> <p>※補助標準： 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750元整（未達750元則按實補助），全年度最高補助新台幣9萬元。</p> <p>※申請程序： 符合補助對象者應於住院日起3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 二、戶口名簿影本。 三、中低收入老人證明。 四、診斷證明書正本【應註明入、出院日期及「住院期間須專人看護」字樣】。 五、看護費收據正本、看護員身分證影本（如非本國籍之看護員，須附居留證影本及工作證影本）及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書影本各1份。</p>	<p>戶籍所在地 鄉鎮市公所</p>	<p>社會處 老人福利科 037-559644 傅先生</p>
<p>中低收入老人 補助裝置假牙</p>	<p>※申請條件： 設籍本縣年滿65歲，經醫師評估缺牙，需裝置假牙，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二、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三、經各級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 四、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五、經各級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托育費或養護費達百分之五十以上。</p> <p>※申請應備文件： 一、申請書。 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福利身份別證明文件。 四、印章。</p>	<p>戶籍所在地 鄉鎮市公所</p>	<p>社會處 老人福利科 037-559644 傅先生</p>

保健、醫療服務

項目	內容	申請單位	業務單位
中低收入老人 補助裝置假牙	<p>※補助裝置假牙作業流程：</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10px; text-align: center;">1. 申請人至戶籍所在地公所申請</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60%;"> <p>※補助對象：</p> <p>年滿65歲，並符合下列資格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2. 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3. 經各級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 4. 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5. 經縣府補助身障托育養護費達50%以上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不符補助駁回</div>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10px; text-align: center;">2. 鄉(鎮、市)公所出具福利身分證明表及代為書寫申請表暨說明假牙裝置流程</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10px; text-align: center;">3. 申請人持福利身分證明表及申請表至特約牙醫院所擬診治計畫</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10px; text-align: center;">4. 特約牙醫院所將診治計畫送本縣牙醫師公會審核</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10px; text-align: center;">5. 本縣牙醫師公會將審核結果送縣府社會處</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10px; text-align: center;">6. 縣府社會處函復申請人審核結果(副知特約牙醫院所、牙醫師公會、鄉(鎮、市)公所)</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10px; text-align: center;">7. 申請人開始診療製作假牙</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10px; text-align: center;">8. 特約牙醫院所完成假牙裝置後函送本縣牙醫師公會術後審核</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10px; text-align: center;">9. 審核通過由特約牙醫院所向縣府請款</div>	戶籍所在地 鄉鎮市公所	社會處 老人福利科 037-559644 傅先生



苗栗縣政府辦理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合約牙科醫療診所名單

序號	區域	診所名稱	負責醫師	電話	地址
1	竹南鎮	吳牙醫診所	吳國禎	466927	竹南鎮博愛街79號
2	竹南鎮	讚威牙醫診所	李容瑱	467085	竹南鎮民權街61號
3	竹南鎮	牙德安牙醫診所	李德顯	479292	竹南鎮延平路106號
4	頭份市	為恭醫院 附設牙科	連淑惠	688431	頭份鎮信義路128號2F
5	頭份市	葉永正牙醫診所	葉永正	675067	頭份鎮自強路33號
6	南庄鄉	南庄牙醫診所	劉曜彰	825980	南庄鄉獅山村3鄰田美71號
7	通霄鎮	德盛牙醫診所	許為群	758555	通霄鎮和平路54號
8	苗栗市	洪牙醫診所	洪信佳	354642	苗栗市中正路427號
9	通霄鎮	健源牙醫診所	黃翰玟	755225	通霄鎮中正路95號
10	苗栗市	苗栗醫院 附設牙科	郭佳維	261921	苗栗市為公路748號
11	苗栗市	張世澤牙醫診所	張世澤	353566	苗栗市中正路667號
12	苗栗市	天祥牙醫診所	鍾永禎	320171	苗栗市中正路561號
13	苗栗市	弘太牙醫診所	張尹謙	320501	苗栗市中山路403號
14	公館鄉	康福牙醫診所	陳逸明	232721	公館鄉玉泉村玉泉359-10號
15	三義鄉	田牙醫診所	田江賢	879337	三義鄉中正路117號1樓
16	卓蘭鎮	聖恩牙醫診所	馬慕坤	04-25897628	卓蘭鎮中山路55號

保健、醫療服務

項 目	內 容				申請單位	業務單位
榮民配鏡 、助聽器 及醫療輔具	申請 項目	資 格	檢 附 文 件	備 註		
	鑲牙 補助	就養 榮民	1. 榮民證正反面影本。 2. 當年度有效之收據或發票，收據上蓋牙醫診所大小章，背面貼足千分之四印花。 3. 診斷證明書。	1. 榮民可選擇自行覓醫或至榮民醫院鑲牙。 2. 若鑲牙榮民眾多，無法於當年預算辦理時，則移至次年度續辦。		
	老花 眼鏡	榮民 本人	1. 驗光單。 2. 榮民證正反面影本。	1. 滿二年得申請乙付。 2. 苗栗合約廠商服務點： 名視眼鏡公司 苗栗市中正路952號 電話037-350083		
醫療 輔具 (項目如 附錄一)	領有 榮民證 或義士 證之身 障或身 體孱弱 人員	1. 榮民證或義士證正、反面影本。 2. 健保合約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正本(除外項目，請見備註)，並於診斷證明書敘明申請輔具項目。	1. 手杖得由受理申請單位開具之評估紀錄表替代診斷書，評估紀錄表格式如附錄二。 2. 盲杖、四腳手杖、拐杖、摺疊式助行器、一般型輪椅、不銹鋼洗澡、便盆兩用椅輔具得檢附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正本申請(詳細內容請參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重建及醫療輔助器具費用補助作業要點)。 3. 每人每年依實際需要，最多以申請二項為原則。			



保健、醫療服務

項 目	內 容				申請單位	業務單位
	申 請 目 的	資 格	檢 附 文 件	備 註		
榮民配鏡、助聽器及醫療輔具	醫療輔具（項目如附錄一）	領有榮民證或義士證之身障或身體孱弱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榮民證或義士證正、反面影本。 2. 健保合約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正本(除外項目，請見備註)，並於診斷證明書敘明申請輔具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專案申請特製輪椅者，需檢附由復健科或骨科或神經內科或神經外科專科醫師簽章開立之診斷書(診斷書內需敘明申請特製輪椅及原因；申請人居住縣市，如無健保特約醫事機構之上開四項專科醫師，得檢附當地公立醫院或衛生所醫師出具診斷書。健保特約醫事機構服務項目、診療科別以中央健保署公告健保特約醫事機構查詢資料為原則)，並附輔具評估表(格式如附錄三)。 5.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驗畢歸還。由受理單位影印乙份並註明與正本相符留存。 6. 輔具由台北榮民總醫院身障中心逕自寄發。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苗栗縣榮民服務處	榮民服務處 賴玉宇 037-320317
	助聽器	在45dB以上，110dB以下者 領有榮民證或義士證之聽障人員(聽障經醫師鑑定證明聽力損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榮民證或義士證正、反面影本。 2. 健保合約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正本或效期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3. 聽力圖(表)。 4. 發票。(申請現金補助時需檢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雙耳聽力損失在45dB至110dB之間得補助二只，每三年申請一次。 2. 申請現金補助者，補助金額依本會當年度採購金額為限，榮民自行購買助聽器後，檢附當年度二或三聯式之發票正本(須具買受人姓名、品項須為助聽器)及應備文件申請。 3. 聽力圖(表)主要在依個人聽損程度調整數位助聽器，申請時需檢附醫療院所開具自即日起三個月內聽力圖(表)。 4.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驗畢歸還。由受理單位影印乙份並註明與正本相符留存。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重建及醫療輔助器具費用補助作業要點

- 一、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稱本會）為辦理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重建及非具積極治療性裝具費用之補助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定醫療輔助器具（以下稱醫療輔具），指協助身心障礙者克服生理機能障礙，促進生活自理能力之非具積極治療性器具。
- 三、 本要點所定身心障礙重建及醫療輔具項目、辦理方式、申請資格、申請間隔年限、應備文件（資料）及受理機構，詳如附表。
- 四、 符合附表所定申請資格者，應填具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向各該機構申請；申請人未依規定檢附證明資料，其能補正者，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逕行駁回；經審查符合規定者，予以核定，不符合規定者，予以駁回。
- 五、 本要點各項身心障礙重建及醫療輔具費用補助所需費用，由本會編列預算支應。

同一輔具申請補助後，於其申請間隔年限屆滿之前，不得向本會或其他政府機關重複申請。

同功能性輔具於規定期限內，限申請一項。

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修正生效前已依規定申請輔具者，其輔具使用年限依原規定辦理。

- 六、 凡以詐欺、重複申請補助或其他不當行為申請身心障礙重建或醫療輔具費用補助者，受理機構得不予重建、補助或停止重建補助，已重建、補助者得追回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單位名稱)

申請書

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		申請項目	輔具序號	(申請人免填)
	身分證字號			申請日期	
	出生年月日			寄送日期	(申請人免填)
	戶籍地址			補助金額	
	通訊電話 / 手機				
	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註	<p>同一輔具申請補助後，於其申請間隔年限屆滿之前，不得向本會或其他政府機關重複申請。詐欺、重複申請補助或其他不當行為之申請而接受補助者，除追回已領之補助外，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簽名：_____</p>				
審核人簽章	初審		複審		首長核定

證明黏貼單

榮民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榮民證影本黏貼處
(反面)

申請資料 (如診斷證明書、聽力圖表或驗光單)
或郵存帳戶影本 (申請金額補助者) 黏貼處

註：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聽力圖表及驗光單限自開立之日起三個月內有效。

醫療輔具補助項目

附錄一

醫療輔具項目		單位	使用年限	受理機構	備註
1	手杖(鋁合金)	支	二年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	具效期內之肢體障礙者(新制ICF第七類05)、平衡機能障礙(新制ICF第二類03)或行動障礙者得以身心障礙證明正本、榮服處出具評估紀錄表(附錄二)替代診斷書。
2	手杖(不銹鋼)	支	二年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	具效期內之肢體障礙者新制ICF第七類05)、平衡機能障礙(新制 ICF第二類03)或行動障礙者得以身心障礙證明正本、榮服處出具評估紀錄表(附錄二)替代診斷書。
3	摺疊式盲杖	支	二年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	具效期內之視障身心障礙證明正本(新制ICF 第二類 01))得替代診斷書。
4	四腳手杖	支	二年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	具效期內之肢體障礙者(新制ICF第七類05)、平衡機能障礙(新制ICF第二類03)或行動障礙者得以身心障礙證明正本替代診斷書。
5	拐杖(鋁合金)	付	二年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	具效期內之肢體障礙者(新制ICF第七類05)、平衡機能障礙(新制ICF第二類03)或行動障礙者得以身心障礙證明正本替代診斷書。
6	拐杖(不銹鋼)	付	二年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	具效期內之肢體障礙者(新制ICF第七類05)、平衡機能障礙(新制ICF第二類03)或行動障礙者得以身心障礙證明正本替代診斷書。
7	摺疊式助行器(鋁合金)	台	二年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	具效期內之中度以上，下肢肢體障礙者(新制ICF第七類05)、平衡機能障礙(新制ICF第二類03)得以身心障礙證明正本替代診斷書。
8	摺疊式助行器(附座板、烤漆)	台	二年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	具效期內之中度以上，下肢肢體障礙者(新制ICF第七類05)、平衡機能障礙(新制ICF第二類03)得以身心障礙證明正本替代診斷書。
9	摺疊式助行器(鋁合金、加高型)	台	二年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	具效期內之中度以上，下肢肢體障礙者(新制ICF第七類05)、平衡機能障礙(新制ICF第二類03)得以身心障礙證明正本替代診斷書。
10	鋁合金輪椅(超輕型折背式)	台	三年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	具效期內之中度以上，下肢肢體障礙者(新制 ICF 第七類05)、平衡機能障礙(新制 ICF第二類 03)、植物人(新制ICF第一類 09)、中度以上失智症者(新制 ICF第一類 10)得以身心障礙證明正本替代診斷書。

醫療輔具項目		單位	使用年限	受理機構	備註
11	鋁合金輪椅 (成人折背式)	台	三年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	具效期內之中度以上，下肢肢體障礙者(新制ICF第七類05)、平衡機能障礙(新制ICF第二類03)、植物人(新制ICF第一類09)、中度以上失智症者(新制ICF第一類10)得以身心障礙證明正本替代診斷書。
12	成人鋁合金特製輪椅	台	三年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	需檢附復健科或骨科或神經內科或神經外科專科醫師簽章開立之診斷書，及輔具評估表(附錄三)。
13	鋁合金高背特製輪椅 (活動扶手、踏板)	台	三年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	需檢附復健科或骨科或神經內科或神經外科專科醫師簽章開立之診斷書，及輔具評估表(附錄三)。
14	不銹鋼截肢型 特製輪椅 (活動扶手、活動踏板)	台	三年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	需檢附復健科或骨科或神經內科或神經外科專科醫師簽章開立之診斷書，及輔具評估表(附錄三)。
15	不銹鋼特製高背輪椅	台	三年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	需檢附復健科或骨科或神經內科或神經外科專科醫師簽章開立之診斷書，及輔具評估表(附錄三)。
16	不銹鋼特製 高背骨科輪椅	台	三年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	需檢附復健科或骨科或神經內科或神經外科專科醫師簽章開立之診斷書，及輔具評估表(附錄三)。
17	不銹鋼輪椅 (塑膠輪圈)	台	三年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	具效期內之中度以上，下肢肢體障礙者(新制ICF第七類05)、平衡機能障礙(新制ICF第二類03)、植物人(新制ICF第一類09)、中度以上失智症者(新制ICF第一類10)得以身心障礙證明正本替代診斷書。
18	不銹鋼特製輪椅 (活動扶手、活動踏板)	台	三年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	需檢附復健科或骨科或神經內科或神經外科專科醫師簽章開立之診斷書，及輔具評估表(附錄三)。
19	不銹鋼特製輪椅 (活動扶手、升撥腳靠)	台	三年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	需檢附復健科或骨科或神經內科或神經外科專科醫師簽章開立之診斷書，及輔具評估表(附錄三)。
20	不銹鋼加重型輪椅 (固定扶手,踏板)	台	三年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	需檢附復健科或骨科或神經內科或神經外科專科醫師簽章開立之診斷書，及輔具評估表(附錄三)。
21	不銹鋼加重型 特製輪椅 (活動扶手,踏板)	台	三年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	需檢附復健科或骨科或神經內科或神經外科專科醫師簽章開立之診斷書，及輔具評估表(附錄三)。
22	不銹鋼加寬 加重型輪椅	台	三年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	需檢附復健科或骨科或神經內科或神經外科專科醫師簽章開立之診斷書，及輔具評估表(附錄三)。

醫療輔具項目		單位	使用年限	受理機構	備註
23	不銹鋼加寬加重型特製輪椅	台	三年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	需檢附復健科或骨科或神經內科或神經外科專科醫師簽章開立之診斷書，及輔具評估表(附錄三)。
24	不銹鋼洗澡、便盆兩用椅	台	二年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	具效期內之中度以上，下肢肢體障礙者(新制ICF第七類05)、平衡機能障礙(新制ICF第二類03)、植物人(新制ICF第一類09)、中度以上失智症者(新制ICF第一類10)得以身心障礙證明正本替代診斷書。
25	美觀性肘下義肢－左側	具	二年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	需經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專業評估訂製。
26	美觀性肘下義肢－右側	具	二年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	需經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專業評估訂製。
27	美觀性肘上義肢－左側	具	二年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	需經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專業評估訂製。
28	美觀性肘上義肢－右側	具	二年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	需經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專業評估訂製。
29	膝下義肢－左側	具	二年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	需經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專業評估訂製。
30	膝下義肢－右側	具	二年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	需經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專業評估訂製。
31	膝上義肢－左側	具	二年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	需經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專業評估訂製。
32	膝上義肢－右側	具	二年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	需經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專業評估訂製。
33	PF部份足義肢	具	二年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	需經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專業評估訂製。
34	SM珊姆式義肢	具	二年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	需經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專業評估訂製。
35	肘下手鉤義肢(自體驅動式)	具	二年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	需經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專業評估訂製。
36	肘下手掌義肢(自體驅動式)	具	二年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	需經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專業評估訂製。
37	肘上手掌義肢(自體驅動式)	具	二年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	需經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專業評估訂製。
38	膝離斷義肢	具	二年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	需經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專業評估訂製。
39	部份手掌義肢	具	二年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	需經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專業評估訂製。

醫療輔具項目	單位	使用年限	受理機構	備註
40 肘上手鉤義肢 (自體驅動式)	具	二年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	需經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專業評估訂製。
41 頸圈(硬式)	具	二年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	需經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專業評估訂製。
42 頸圈(軟質)	具	二年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	需經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專業評估訂製。
43 頸圈(MIAMIJ)	具	一年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	需經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專業評估訂製。
44 四柱式頸支架 (美式)	具	二年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	需經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專業評估訂製。
45 胸頸支架 (日式)	具	二年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	需經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專業評估訂製。
46 圍腰 (棉質布料加強型)	具	一年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	需經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專業評估訂製。
47 圍腰 (棉質布料加強、加高型)	具	一年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	需經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專業評估訂製。
48 透氣型圍腰 (單層)	具	一年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	需經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專業評估訂製。
49 透氣式騎士背架	具	二年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	需經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專業評估訂製。
50 透氣式騎士泰勒背架	具	二年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	需經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專業評估訂製。
51 CASH背架	具	二年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	需經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專業評估訂製。
52 波士頓背架	具	二年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	需經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專業評估訂製。
53 騎士(塑膠)背架	具	二年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	需經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專業評估訂製。
54 騎士泰勒(塑膠)背架	具	二年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	需經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專業評估訂製。
55 膠夾克	具	二年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	需經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專業評估訂製。
56 踝足支架 (直桿式)	具	二年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	需經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專業評估訂製。
57 踝足支架 (PP式)	具	二年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	需經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專業評估訂製。

醫療輔具項目		單位	使用年限	受理機構	備註
58	踝足支架 (PP量製式)	具	二年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	需經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專業評估訂製。
59	髓骨承重支架	具	二年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	需經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專業評估訂製。
60	膝踝足支架 (直桿式)	具	二年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	需經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專業評估訂製。
61	膝關節支架	具	二年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	需經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專業評估訂製。
62	髓關節外展支架 (可調整式)	具	二年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	需經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專業評估訂製。
63	髓膝踝足支架 (直桿式)	具	二年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	需經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專業評估訂製。
64	拇指外翻夜間支架	個	二年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	需經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專業評估訂製。
65	伸腕支架	具	二年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	需經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專業評估訂製。
66	鞋內墊 (含製模)	隻	二年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	需經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專業評估訂製。
67	鞋內墊 (不含製模)	具	二年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	需經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專業評估訂製。
68	鞋內墊 (U.C.B.L)	具	二年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	需經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專業評估訂製。
69	足後跟矽膠墊	雙	二年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	需經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專業評估訂製。
70	全足矽膠墊	雙	二年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	需經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專業評估訂製。
71	腳弓墊	隻	二年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	需經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專業評估訂製。
72	拇指外翻日間繃帶	個	二年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	需經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專業評估訂製。
73	特製矯型皮鞋	雙	一年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	需經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專業評估訂製。
74	矯正鞋 (糖尿病用)	雙	二年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	需經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專業評估訂製。
75	腳拇指外翻固定器	個	二年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	需經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專業評估訂製。

醫療輔具項目		單位	使用年限	受理機構	備註
76	外（內）楔墊	只	二年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	需經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專業評估訂製。
77	美觀手套	只	二年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	（上肢截肢患者使用配件）
78	毛套	只	消耗品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	（下肢截肢患者使用配件）
79	柺杖膠頭	只	消耗品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	
80	手杖膠頭	只	消耗品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	

註記：

- 一、上表所列之輔具項目，若需特製輪椅，需檢附復健科或骨科或神經內科或神經外科專科醫師簽章開立之診斷書(敘明申請特製輪椅及原因)及輔具評估表(附錄三)等資料報會專案審核。
- 二、本表所稱「需經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專業評估訂製」，係因其項目屬特殊醫療輔具，需依個別需求量製，可親至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專業評估量製，或配合該中心國內巡迴服務時親臨訂製；若義肢申請者無法親臨該中心配置，受理機構亦可協調該中心另行派員主動服務量製。
- 三、附錄一列屬同功能性輔具項目及申請限制：
 - (一)第一至第六項屬同功能性項目，於使用年限內擇一申請。
 - (二)第七至第九項屬同功能性項目，於使用年限內擇一申請，如有特殊情形，需專案審核。
 - (三)第十至第二十三項屬同功能性項目，於使用年限內擇一申請，如有特殊情形，需專案審核。
 - (四)第四十一、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項屬同功能性項目，於使用年限內擇一申請。
 - (五)第四十六至第四十八項屬同功能性項目，於使用年限內擇一申請。
 - (六)第四十九、第五十三項屬同功能性項目，於使用年限內擇一申請。
 - (七)第五十至第五十二項、第五十四、第五十五項屬同功能性項目，於使用年限內擇一申請。
 - (八)第六十六、第六十七項屬同功能性項目，於使用年限內擇一申請。
 - (九)第七十三、第七十四項屬同功能性項目，於使用年限內擇一申請。



- 一、榮民姓名：
- 二、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三、受理申請單位： (榮服處、榮家)
- 四、申請人具效期內之下列身心障礙手冊或具行動障礙者：(請勾選下列身份)
- 肢體障礙者(新制 ICF 第七類 05)：效期至 年 月 日
 - 平衡機能障礙(新制 ICF 第二類 03)：效期至 年 月 日
 - 行動障礙(或行動不穩)者(請勾選或簡述原因)
 - 下肢外觀有明顯傷口且影響行動者。
 - 下肢外觀無明顯傷口，但影響行動，並提具三個月內就醫紀錄者。
 - 最近三個月內曾住院且目前行動障礙者(或行動不穩者)(請提供住院佐證資料)。
 - 最近三個月內曾因行動障礙(或行動不穩)就醫，且目前行動障礙者(請提三個月內就醫紀錄)。
 - 年邁且行動障礙(或行動不穩)者：請註明出生年月。
 - 其他具有行動障礙(或行動不穩)事實(請說明並請提供佐證資料)。
-

- 五、受理單位審核結果：
- 符合申請條件並於規定期限內申請。
 - 未符合申請期限規定。
 - 未符合申請條件(未具身心障礙手冊之肢體障礙、平衡機能障礙、或行動障礙或行動不穩等條件)。

審核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榮家(分院)

榮民服務處

特製輪椅評估表

基本資料：

評估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姓名：_____ 2. 性別：男 女
3. 身分證字號：_____ 4. 生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診斷：_____
6. 寄送地址：_____

7. 障礙級別：無手冊 輕度 中度 重度 極重度8-1. 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無 有

8-2. (舊制)身心障礙手冊類別：

肢體障礙：上肢(手) 下肢(腳) 軀幹 四肢視覺障礙 聽覺機能障礙 平衡機能障礙 聲音或語言機能障礙智能障礙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顏面損傷者 植物人 失智症自閉症 慢性精神病患者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多重障礙者(須註明障礙類別與等級)：_____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身心障礙類別：染色體異常 先天代謝異常其他先天缺陷

8-2. (新制)身心障礙分類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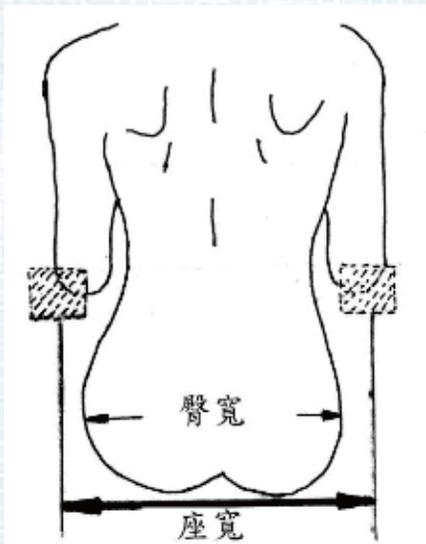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特製輪椅規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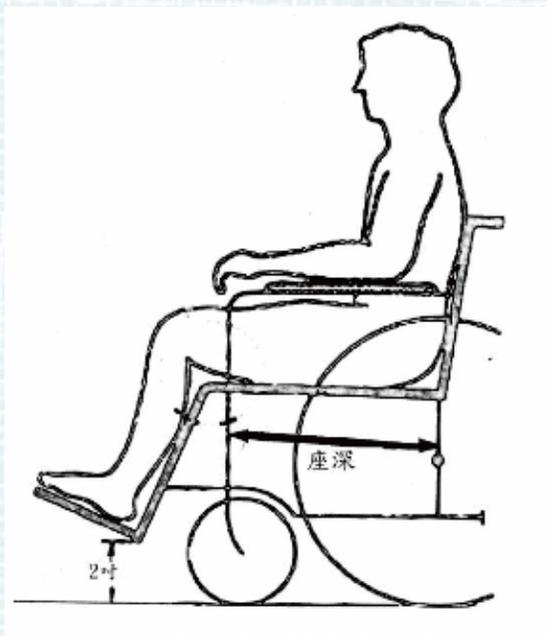
1. 人體測量 身高：_____公分 體重：_____公斤
2. 坐姿平衡 良好 雙手扶持尚可維持平衡 雙手扶持難以維持平衡
3. 感覺 正常 異常
4. 壓瘡部位 無 有，大小_____公分 × _____公分，位置：_____

5. 輪椅尺寸量測：

座寬 _____ 吋 座深 _____ 吋



座寬=測量臀部最寬的部分加 1~2 吋



座深=測量臀至膝窩長度減 1 吋

6. 特製輪椅類型：	小腿靠	可拆外撥式 腳踏板	升降腳踏板	扶手形式	扶手樣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銹鋼特製輪椅	X	●	X		
<input type="checkbox"/> 不銹鋼升撥腳靠型特製輪椅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不銹鋼截肢型特製輪椅 (輪椅重心後移)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不銹鋼高背輪椅	X	●	X		
<input type="checkbox"/> 不銹鋼高背骨科輪椅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不銹鋼加重型特製輪椅	X	●	X		
<input type="checkbox"/> 不銹鋼加重加寬型特製輪椅	X	●	X		
<input type="checkbox"/> 不銹鋼型加重加寬型輪椅	X	X	X	固定式	全長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詳述):					

註：上述特製輪椅座深都為 16 吋、後輪型式都為實心胎。

● 為有此功能、X 為無此功能、空白為可選配。

7. 特製輪椅配件規格：

- 扶手形式 固定式 後掀式 全拆式
 扶手樣式 全長式 近桌式扶手
 輪圈型式 一般型 波浪型 加裝凸把(蓮花輪)
 附加桌板 有 無
 骨盆安全帶 有 無

填表人員：_____

獨居老人服務

項 目	內 容	申請單位	業務單位
獨居老人 「緊急救援 服務系統」	<p>※申請條件： 設籍本縣或居住本縣之列冊獨居老人，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年滿65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經本府評估有裝設需求者。</p> <p>二、年滿65歲以上，罹患慢性病、突發性疾病之高危險群。 需經地區醫院以上醫師開具診斷書，證明患有心血管疾病、關節炎、高血壓、糖尿病、帕金森氏症、肝炎、氣喘…等疾病。</p> <p>三、經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ADL)評估為80分以下之失能老人。</p> <p>※申請程序：</p> <p>一、請檢附下列資料向戶籍或住所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由公所完成初審通過後，報縣府核定補助。</p> <p>(一) 申請書1份。</p> <p>(二) 申請人戶籍資料。</p> <p>(三)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醫院診斷書、印章、身分證影本。</p> <p>(四) 若申請人跟獨居長者非同1人，請附戶籍資料或關係證明。</p> <p>二、ADL評估於當事人提出申請後，由受委託單位派合格醫護人員至獨居長者家中，完成失能評估，回報縣政府做安裝資格審查。</p> <p>三、本系統採申請制，各鄉市公所應隨時受理民眾申請，經審查符合安裝資格後，由本府派員到府辦理安裝手續。</p> <p>※服務項目：</p> <p>一、24小時全年無休緊急救援通報服務。</p> <p>二、居家服務及電話問候。</p> <p>三、醫療諮詢服務。</p> <p>四、心理衛生支持。</p> <p>五、社工訪視及社會資源協調。</p> <p>六、營養衛教諮詢。</p> <p>※備註： 每人每月補助系統服務費新台幣1,500元，撥款受託承辦單位。</p>	戶籍所在地 鄉鎮市公所	社會處 老人福利科 037-559990 江先生
各鄉鎮市公所 獨居老人服務	<p>※服務對象： 年滿65歲居住本縣，無直系血親卑親屬或直系血親卑親屬未居住於本縣，且有以下情形之一者：</p> <p>一、獨自居住。</p> <p>二、同住者無照顧能力。</p> <p>三、65歲以上夫妻同住。</p> <p>四、經本府訪視評估需列冊關懷之老人。</p> <p>※服務內容：</p> <p>一、藉由志工、村里幹事之關懷服務使獨居老人心靈獲得慰藉，生活得到關懷，減低長者之孤寂感。</p> <p>二、透過家訪、電訪等接觸，確認獨居長者生活狀況，即時發掘老人之問題及需求，適時連結妥適之資源。</p> <p>三、透過參與據點辦理之各項活動，增進長者參與社區活動之機會，促進其身心健康。</p>	各鄉鎮市公所	社會處 老人福利科 037-559642 劉小姐

獨居老人服務

項 目	內 容	申請單位	業務單位
農曆春節 關懷慰訪活動	<p>※服務內容：</p> <p>針對家庭境遇特殊之獨居老人致贈春節慰訪品(如年菜)，並針對個別需求提供精神支持，讓其於特殊節慶期間，情緒能維持適度之穩定。</p> <p>※服務對象：</p> <p>由公所提供農曆春節期間無親人照料之獨居老人名冊進行慰訪。</p>	社會處 老人福利科	社會處 老人福利科 037-559642 劉小姐
就養榮民 申裝遠距居家 照顧系統	<p>※申請資格：</p> <p>一、外住單身就養(含有眷獨居)特(較)需照顧榮民。 二、65歲以上外住單身就養榮民(含有眷獨居)，且具潛存高危險因子者。</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國軍退除役官 兵輔導委員會 苗栗縣 榮民服務處	榮民服務處 037-320317 專員 宋明勇

老人保護

項 目	內 容	申請單位	業務單位
老人保護	<p>※服務對象：</p> <p>一、年滿65歲以上之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致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者。 二、年滿65歲以上之老人因無人扶養，致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者。</p> <p>※服務內容：</p> <p>進行追蹤關懷、協助就醫、轉介／提供照護資源、庇護安置、召開家屬協調會、協尋家屬、法律服務、經濟扶助、心理輔導及諮商、協助聲請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等。</p> <p>※通報方式：</p> <p>苗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社會處“關懷e起來”線上通報。</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線上通報	社會處 保護服務科 鄭小姐 電話: 037-321290

社會救助

項目	內容	申請單位	業務單位
低收入戶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	<p>四、醫院之主治醫師、護理人員或社工員出具之僱請專人看護證明文件。</p> <p>五、支付看護費用收據正本。</p> <p>六、照顧服務員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其結業證書或證照影本並簽註與正本相符。</p> <p>七、具領人收據。如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申請或具領者，應另檢附委託書、代墊證明及代墊人之身份證明影本。</p> <p>※補助標準： 每人每日補助一千五百元，每年最高補助以十八萬元為限。</p>	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	<p>社會處 社會救助及 社工科 037-559669 彭小姐</p>
急難救助	<p>※服務對象：</p> <p>一、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者。</p> <p>二、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p> <p>三、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p> <p>四、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p> <p>五、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限於困境。</p> <p>六、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本府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p> <p>※應備文件：</p> <p>一、本縣急難救助申請書。</p> <p>二、診斷書、醫療費收據或繳費通知書。</p> <p>三、死亡證明書。</p> <p>四、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p> <p>五、領款收據(需簽章)。</p> <p>六、其他證明文件。</p> <p>※備註： 急難救助之申請，同一事故不得重複申請。</p>	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	<p>社會處 社會救助及 社工科 037-559668 林小姐</p>

敬老、尊老

項目	內容	申請單位	業務單位
鑽石婚夫妻	<p>※資格條件：</p> <p>一、結婚年滿60年，致贈鑽石婚夫妻禮金。</p> <p>二、夫妻雙方於當年度3月31日前設籍本縣並有居住之事實，現仍設籍且居住於本縣者。</p> <p>三、並需備齊資格文件，由鄉（鎮市）公所報送至縣政府，逾期未送或資料不全者，喪失年度活動資格。</p> <p>※應備文件：</p> <p>一、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必備）</p> <p>二、其他足以證明結婚年滿60年之文件：戶口名簿影本無結婚註記時，需加附如結婚證書影本、長子（女）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註明結婚登記之原始戶口名簿影本等。</p>	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	<p>社會處 老人福利科 037-559642 劉小姐</p>



敬老、尊老

項目	內容	申請單位	業務單位
重陽敬老活動	本縣年滿80歲以上長者致贈重陽禮品。	由本府向戶政單位調查 無需申請	社會處 老人福利科 037-559990 江先生
百歲人瑞慰訪活動	凡年滿百歲，於重陽節前夕，辦理百歲人瑞慰訪活動致贈敬老禮金及敬老狀。	由戶政系統資料產出	社會處 老人福利科 037-333076 徐先生

福利機構

項目	內容					申請單位	業務單位
	編號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備註		
福利機構	1	公設民營苗栗縣社區老人安養護中心(戊山園)	苗栗市南勢里8鄰新勝7-1號	330022		社會處 老人福利科 037-333076 徐先生	
	2	公設民營苗栗縣苑裡社區老人養護中心	苑裡鎮石鎮里5鄰石鎮34-5號	743433			
	3	財團法人苗栗縣海青老人養護中心	通霄鎮坪頂里15鄰142-5號	783409			
	4	苗栗縣私立頭份老人養護中心	頭份鎮蟠桃里6鄰建國路2段271號	596376			
	5	苗栗縣私立清暉老人養護中心	南庄鄉員林村15鄰屯營63-1號	831588			
	6	苗栗縣私立聖亞社區養護中心	頭份鎮蟠桃里6鄰大勇街66號	691624			
	7	苗栗縣私立美麗家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竹南鎮營盤里14鄰環市路3段69號地上1樓至6樓	480588			
	8	苗栗縣私立大安居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苗栗市上苗里14鄰建民街60號5樓	268618 轉51			
	9	苗栗縣私立聖庭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頭份鎮上興里6鄰吉祥路262號	685608			
	10	苗栗縣私立誠意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頭份鎮後庄里7鄰中央路921號	633220			
	11	苗栗縣私立慈愛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頭份鎮民生里11鄰銀河南路195巷2號	590151			
	12	苗栗縣私立杏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長照型)	竹南鎮崎頂里3鄰天祥街2段327號	478282			
	13	苗栗縣私立邦群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頭份鎮蟠桃里6鄰大勇街61號2樓	596376			
	14	苗栗縣私立振群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頭份鎮蟠桃里6鄰大勇街61號3樓	596376			
	15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附設苗栗養護中心	苗栗市新東街115巷2號	325720	衛福部主		



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補助

項 目	內 容	申請單位	業務單位																													
<p>國民年金 被保險人 所得未達一定 標準補助辦法</p>	<p>※申請資格： 本縣年滿25歲至未滿65歲，並符合國民年金納保對象者。</p> <p>※應備文件： 一、填寫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申請表(應簽名或核章確認資料屬實)。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須帶正本供查驗)；申請人為在監收容人者，得以在監執行證明代替之。 三、委託他人申請者，申請人及受託人國民身分證影本(須帶正本供查驗)。 四、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全家人口之戶口名簿(須含現住人口及詳細記事)。</p> <p>◎全家人口包含： 配偶、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同一戶籍之其他直系血親、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p> <p>※受理單位：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p> <p>※備註： 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1.5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1倍者，其保險費自付30%，政府補助70%。 二、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1.5倍，未達2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1.5倍者，其保險費自付45%，政府補助55%。 三、家庭總收入係準用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1至第5條之3規定辦理。包含全家人口之 (一)工作收入 (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 (三)其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p> <p>※106年1月1日起適用：月投保金額18,282元、費率8.5%。</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8 1402 1175 2096"> <thead> <tr> <th colspan="2">被保險人身分</th> <th>政府補助額/ 月(比率)</th> <th>被保險人自付額/ 月(比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一般民衆</td> <td>622元(40%)</td> <td>932元(60%)</td> </tr> <tr> <td colspan="2">低收入戶</td> <td>1,554元(100%)</td> <td>0元</td> </tr> <tr> <td rowspan="2">所得未達 一定標準</td> <td>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1.5倍</td> <td>1088元(70%)</td> <td>466元(30%)</td> </tr> <tr> <td>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2倍</td> <td>855元(55%)</td> <td>699元(45%)</td> </tr> <tr> <td rowspan="3">身心障礙 手冊 (證明)</td> <td>重度、極重度</td> <td>1,554元(100%)</td> <td>0元</td> </tr> <tr> <td>中 度</td> <td>1088元(70%)</td> <td>466元(30%)</td> </tr> <tr> <td>輕 度</td> <td>855元(55%)</td> <td>699元(45%)</td> </tr> </tbody> </table>	被保險人身分		政府補助額/ 月(比率)	被保險人自付額/ 月(比率)	一般民衆		622元(40%)	932元(60%)	低收入戶		1,554元(100%)	0元	所得未達 一定標準	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1.5倍	1088元(70%)	466元(30%)	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2倍	855元(55%)	699元(45%)	身心障礙 手冊 (證明)	重度、極重度	1,554元(100%)	0元	中 度	1088元(70%)	466元(30%)	輕 度	855元(55%)	699元(45%)	<p>戶籍所在地 鄉鎮市公所</p>	<p>社會處 老人福利科 周小姐 037-559973</p>
被保險人身分		政府補助額/ 月(比率)	被保險人自付額/ 月(比率)																													
一般民衆		622元(40%)	932元(60%)																													
低收入戶		1,554元(100%)	0元																													
所得未達 一定標準	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1.5倍	1088元(70%)	466元(30%)																													
	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2倍	855元(55%)	699元(45%)																													
身心障礙 手冊 (證明)	重度、極重度	1,554元(100%)	0元																													
	中 度	1088元(70%)	466元(30%)																													
	輕 度	855元(55%)	699元(45%)																													

長期照顧服務

項 目	內 容	申請單位	業務單位																																								
長期照顧服務	<p>※服務對象：</p> <p>經照顧管理專員評估日常生活活動功能（ADL）或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功能（IADL）需他人協助之失能者，包含：</p> <p>一、65歲以上失能老人。</p> <p>二、55歲以上失能原住民。</p> <p>三、失能身心障礙者。</p> <p>四、65歲以上僅IADL需協助之獨居之老人。</p> <p>五、50歲以上失智症者。</p> <p>※服務原則：</p> <p>一、給付型態以服務提供（實物給付）為主，以補助服務使用者為原則。</p> <p>二、依據失能者家庭經濟狀況提供不同補助：</p> <p>（一）低收入者：全額補助。</p> <p>（二）中低收入者：補助90%，使用者自行負擔10%。</p> <p>（三）一般戶：補助70%，使用者自行負擔30%。</p> <p>（四）超過政府補助額度者，則由民衆全額自行負擔。</p> <p>※備註：補助比例會依中央政策調整。</p> <p>※長期照顧服務項目：</p> <p>一、照顧服務（包含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p> <p>未接受機構收容安置、未聘僱外籍看護工或幫傭者、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者。</p> <p>（一）居家服務內容：僅提供服務對象個人服務，不包含其他家人之服務。以「身體照顧服務」為主，「家務服務」為輔。</p> <p>（二）日間照顧服務內容：提供白天時的照護，提供餐點、簡易復健及文康活動，也使老年人在白天有與其他人接觸的機會，讓子女可以安心的工作，下班時再接送老人家回家休息。</p> <p>※使用天數達15天為月托補助，補助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style="background-color: #d9534f; color: white;"> <th>失能程度</th> <th>補助服務時數上限</th> <th>低收入全額補助</th> <th>中低收入補助90%</th> <th>一般戶補助70%</th> </tr> </thead> <tbody> <tr> <td>輕度</td> <td>25小時</td> <td>200元/時</td> <td>180元/時</td> <td>140元/時</td> </tr> <tr> <td>中度</td> <td>50小時</td> <td>200元/時</td> <td>180元/時</td> <td>140元/時</td> </tr> <tr> <td>重度</td> <td>90小時</td> <td>200元/時</td> <td>180元/時</td> <td>140元/時</td> </tr> </tbody> </table> <p>※使用天數未達15天為日托補助，補助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style="background-color: #d9534f; color: white;"> <th>失能程度</th> <th>補助服務時數上限</th> <th>低收入全額補助</th> <th>中低收入補助90%</th> <th>一般戶補助70%</th> </tr> </thead> <tbody> <tr> <td>輕度</td> <td>25小時</td> <td>300元/時</td> <td>270元/時</td> <td>210元/時</td> </tr> <tr> <td>中度</td> <td>50小時</td> <td>600元/時</td> <td>540元/時</td> <td>420元/時</td> </tr> <tr> <td>重度</td> <td>90小時</td> <td>800元/時</td> <td>720元/時</td> <td>560元/時</td> </tr> </tbody> </table>	失能程度	補助服務時數上限	低收入全額補助	中低收入補助90%	一般戶補助70%	輕度	25小時	200元/時	180元/時	140元/時	中度	50小時	200元/時	180元/時	140元/時	重度	90小時	200元/時	180元/時	140元/時	失能程度	補助服務時數上限	低收入全額補助	中低收入補助90%	一般戶補助70%	輕度	25小時	300元/時	270元/時	210元/時	中度	50小時	600元/時	540元/時	420元/時	重度	90小時	800元/時	720元/時	560元/時	<p>（一）電話申請</p> <p>（二）親洽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或頭份分站申請</p> <p>（三）至鄉鎮市公所或衛生所申請</p> <p>（四）網路線上申請</p>	<p>苗栗縣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p> <p style="color: red;">中心總站</p> <p>電話：037-559316</p> <p style="color: red;">傳真：037-559484</p> <p style="color: red;">中心頭份分站</p> <p>電話：037-684074</p> <p style="color: red;">傳真：037-683481</p> <p style="color: red;">長期照顧諮詢專線</p> <p style="color: blue;">市話請撥 412-8080</p> <p style="color: blue;">（幫您幫您）</p> <p style="color: blue;">手機請撥 02-4128080</p> <p style="color: red;">苗栗縣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p> <p style="color: blue;">線上申請網址</p> <p style="color: blue;">http://longcare.miaoli.gov.tw/longcare/online.php?forewordTypeID=0&frontTitleMenuID=4327</p>
失能程度	補助服務時數上限	低收入全額補助	中低收入補助90%	一般戶補助70%																																							
輕度	25小時	200元/時	180元/時	140元/時																																							
中度	50小時	200元/時	180元/時	140元/時																																							
重度	90小時	200元/時	180元/時	140元/時																																							
失能程度	補助服務時數上限	低收入全額補助	中低收入補助90%	一般戶補助70%																																							
輕度	25小時	300元/時	270元/時	210元/時																																							
中度	50小時	600元/時	540元/時	420元/時																																							
重度	90小時	800元/時	720元/時	560元/時																																							

長期照顧服務

項 目	內 容	申請單位	業務單位																																																				
長期照顧服務	<p>(三)家庭托顧服務內容：於托顧家庭提供白天時的照護，使老年人在白天有與其他人接觸的機會，下班時再接送老人家回家休息。</p> <p>※照顧服務補助支付標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style="background-color: #d9534f; color: white;"> <th rowspan="2">失能程度</th> <th rowspan="2">時補助上限</th> <th colspan="2">低收入全額補助</th> <th colspan="2">中低收入補助90%</th> <th colspan="2">一般戶補助70%</th> </tr> <tr style="background-color: #d9534f; color: white;"> <th>補助</th> <th>自付</th> <th>補助</th> <th>自付</th> <th>補助</th> <th>自付</th> </tr> </thead> <tbody> <tr> <td>輕度</td> <td>25小時</td> <td>200元/時</td> <td>0元/時</td> <td>180元/時</td> <td>20元/時</td> <td>140元/時</td> <td>60元/時</td> </tr> <tr> <td>中度</td> <td>50小時</td> <td>200元/時</td> <td>0元/時</td> <td>180元/時</td> <td>20元/時</td> <td>140元/時</td> <td>60元/時</td> </tr> <tr> <td>重度</td> <td>90小時</td> <td>200元/時</td> <td>0元/時</td> <td>180元/時</td> <td>20元/時</td> <td>140元/時</td> <td>60元/時</td> </tr> </tbody> </table> <p>◎備註：104年1月開始調整。</p> <p>二、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p> <p>輔具購買補助採事前申請制，申請人應先向本中心提出長期照顧服務申請，經本中心照顧管理專員訪視收案評估需求，符合申請者應於醫師開立診斷書或治療師開立評估報告後三個月內購置並檢附相關資料申請補助。補助器具(18項)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16項)共34項，並就補助項目、補助最高金額、最低使用年限及補助對象核實補助。詳細內容如補助項目表(附件)。</p> <p>三、老人營養餐飲服務</p> <p>設籍且實際居住本縣65歲以上之中低及低收入戶獨居老人，經本中心照顧管理專員評估日常生活活動功能(ADL)或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功能(IADL)失能者，且未接受機構收容安置，未聘僱外籍看護工或幫傭者、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者。</p> <p>符合上述資格並有實際送餐需求者，由本中心委託送餐單位提供週一至週五中午送餐到宅服務。</p> <p>※老人營養餐飲服務補助支付標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style="background-color: #d9534f; color: white;"> <th rowspan="2">補助服務時數上限</th> <th colspan="2">低收入全額補助</th> <th colspan="2">中低收入補助90%</th> </tr> <tr style="background-color: #d9534f; color: white;"> <th>補助</th> <th>自付</th> <th>補助</th> <th>自付</th> </tr> </thead> <tbody> <tr> <td>每天最高補助一餐</td> <td>65元/餐</td> <td>0元/餐</td> <td>60元/餐</td> <td>5元/餐</td> </tr> </tbody> </table>	失能程度	時補助上限	低收入全額補助		中低收入補助90%		一般戶補助70%		補助	自付	補助	自付	補助	自付	輕度	25小時	200元/時	0元/時	180元/時	20元/時	140元/時	60元/時	中度	50小時	200元/時	0元/時	180元/時	20元/時	140元/時	60元/時	重度	90小時	200元/時	0元/時	180元/時	20元/時	140元/時	60元/時	補助服務時數上限	低收入全額補助		中低收入補助90%		補助	自付	補助	自付	每天最高補助一餐	65元/餐	0元/餐	60元/餐	5元/餐	<p>(一) 電話申請</p> <p>(二) 親洽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或頭份分站申請</p> <p>(三) 至鄉鎮市公所或衛生所申請</p> <p>(四) 網路線上申請</p>	<p>苗栗縣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p> <p>中心總站</p> <p>電話：037-559316</p> <p>傳真：037-559484</p> <p>中心頭份分站</p> <p>電話：037-684074</p> <p>傳真：037-683481</p> <p>長期照顧諮詢專線</p> <p>市話請撥 412-8080 (幫您幫您)</p> <p>手機請撥 02-4128080</p> <p>苗栗縣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線上申請網址</p> <p>http://longcare.miaoli.gov.tw/longcare/online.php?forewordTypeID=0&frontTitleMenuID=4327</p>
失能程度	時補助上限			低收入全額補助		中低收入補助90%		一般戶補助70%																																															
		補助	自付	補助	自付	補助	自付																																																
輕度	25小時	200元/時	0元/時	180元/時	20元/時	140元/時	60元/時																																																
中度	50小時	200元/時	0元/時	180元/時	20元/時	140元/時	60元/時																																																
重度	90小時	200元/時	0元/時	180元/時	20元/時	140元/時	60元/時																																																
補助服務時數上限	低收入全額補助		中低收入補助90%																																																				
	補助	自付	補助	自付																																																			
每天最高補助一餐	65元/餐	0元/餐	60元/餐	5元/餐																																																			

長期照顧服務

項目	內容	申請單位	業務單位																																																						
長期照顧服務	<p>四、長期照顧機構服務</p> <p>經本中心照顧管理專員訪視評估日常生活活動功能無法自理，且家庭支持功能薄弱，確實有進住機構照顧之1.5倍中低收入戶「重度」失能者，安排入住至完成合法立案且與苗栗縣政府合約之安養、長期照顧機構或護理之家等機構，接受全天候之生活照顧。若符合領取本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1.5倍資格且獨居或無家屬，生活無法自理之「中度」失能者，且家庭支持功能薄弱，由本中心照顧管理專員評估確有進住機構之必要者，以專案核定補助。</p> <p>五、交通接送服務</p> <p>提供本縣中、重度失能者交通接送服務滿足其就醫及使用長期照顧各類服務之需求，並透過交通服務費用補助方式，減輕失能長者之經濟負擔。每月最高補助4次（來回8趟），超過政府補助額度部分，則由服務使用者全額自行負擔。</p> <p>※交通接送服務補助支付標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補助額度上限</th> <th colspan="2">低收入</th> <th colspan="2">中低收入</th> <th colspan="2">一般戶</th> </tr> <tr> <th>補助</th> <th>自付</th> <th>補助</th> <th>自付</th> <th>補助</th> <th>自付</th> </tr> </thead> <tbody> <tr> <td>每二級每趟最高補助新臺幣230元 (苗栗縣非偏遠地區)</td> <td>230元/趟</td> <td>0元/趟</td> <td>211元/趟</td> <td>19元/趟</td> <td>173元/趟</td> <td>57元/趟</td> </tr> <tr> <td>每四級每趟最高補助新臺幣300元 (苗栗縣泰安、南庄及獅潭鄉)</td> <td>300元/趟</td> <td>0元/趟</td> <td>281元/趟</td> <td>19元/趟</td> <td>243元/趟</td> <td>57元/趟</td> </tr> </tbody> </table> <p>六、居家護理</p> <p>除現行全民健保每月給付2次居家護理外，經評定有需求者，每月最高再增加2次，且僅補助與本中心合約之居家護理服務提供單位，未合約者無法補助。</p> <p>※居家護理服務補助支付標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補助項目</th> <th colspan="2">低收入 全額補助</th> <th colspan="2">中低收入 補助90%</th> <th colspan="2">一般戶 補助70%</th> </tr> <tr> <th>補助</th> <th>自付</th> <th>補助</th> <th>自付</th> <th>補助</th> <th>自付</th> </tr> </thead> <tbody> <tr> <td>訪視費</td> <td>1300元/次</td> <td>0元/次</td> <td>1170元/次</td> <td>130元/次</td> <td>910元/次</td> <td>390元/次</td> </tr> <tr> <td>交通費</td> <td>200元/次</td> <td>0元/次</td> <td>180元/次</td> <td>20元/次</td> <td>0元/次</td> <td>200元/次</td> </tr> </tbody> </table>	補助額度上限	低收入		中低收入		一般戶		補助	自付	補助	自付	補助	自付	每二級每趟最高補助新臺幣230元 (苗栗縣非偏遠地區)	230元/趟	0元/趟	211元/趟	19元/趟	173元/趟	57元/趟	每四級每趟最高補助新臺幣300元 (苗栗縣泰安、南庄及獅潭鄉)	300元/趟	0元/趟	281元/趟	19元/趟	243元/趟	57元/趟	補助項目	低收入 全額補助		中低收入 補助90%		一般戶 補助70%		補助	自付	補助	自付	補助	自付	訪視費	1300元/次	0元/次	1170元/次	130元/次	910元/次	390元/次	交通費	200元/次	0元/次	180元/次	20元/次	0元/次	200元/次	<p>(一) 電話申請</p> <p>(二) 親洽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或頭份分站申請</p> <p>(三) 至鄉鎮市公所或衛生所申請</p> <p>(四) 網路線上申請</p>	<p>苗栗縣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p> <p>中心總站</p> <p>電話： 037-559316</p> <p>傳真： 037-559484</p> <p>中心頭份分站</p> <p>電話： 037-684074</p> <p>傳真： 037-683481</p> <p>長期照顧諮詢專線</p> <p>市話請撥 412-8080 (幫您幫您)</p> <p>手機請撥 02-4128080</p> <p>苗栗縣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線上申請網址 http://longcare.miaoli.gov.tw/longcare/online.php?forewordTypeID=0&frontTitleMenuID=4327</p>
	補助額度上限		低收入		中低收入		一般戶																																																		
		補助	自付	補助	自付	補助	自付																																																		
	每二級每趟最高補助新臺幣230元 (苗栗縣非偏遠地區)	230元/趟	0元/趟	211元/趟	19元/趟	173元/趟	57元/趟																																																		
每四級每趟最高補助新臺幣300元 (苗栗縣泰安、南庄及獅潭鄉)	300元/趟	0元/趟	281元/趟	19元/趟	243元/趟	57元/趟																																																			
補助項目	低收入 全額補助		中低收入 補助90%		一般戶 補助70%																																																				
	補助	自付	補助	自付	補助	自付																																																			
訪視費	1300元/次	0元/次	1170元/次	130元/次	910元/次	390元/次																																																			
交通費	200元/次	0元/次	180元/次	20元/次	0元/次	200元/次																																																			

長期照顧服務

項 目	內 容	申請單位	業務單位																																																																									
<p>長期照顧服務</p>	<p>七、喘息服務</p> <p>(一)居家喘息：係指照顧服務員至各失能者家中，提供照顧者短期間的休息機會，以減輕照顧者壓力為目的。</p> <p>(二)機構喘息：係指提供失能者入住合約照護機構中，提供照顧者短期間的休息機會，以減輕照顧者壓力為目的。</p> <p>※喘息服務補助支付標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style="background-color: #e91e63; color: white;"> <th rowspan="2">失能程度</th> <th rowspan="2">補時數 服上務限</th> <th colspan="2">低收入 全額補助</th> <th colspan="2">中低收入 補助90%</th> <th colspan="2">一般戶 補助70%</th> </tr> <tr style="background-color: #fff9c4;"> <th>補助</th> <th>自付</th> <th>補助</th> <th>自付</th> <th>補助</th> <th>自付</th> </tr> </thead> <tbody> <tr> <td>輕度</td> <td>14天</td> <td>1500元/天</td> <td>0元/天</td> <td>1380元/天</td> <td>120元/天</td> <td>1140元/天</td> <td>360元/天</td> </tr> <tr> <td>中度</td> <td>14天</td> <td>1500元/天</td> <td>0元/天</td> <td>1380元/天</td> <td>120元/天</td> <td>1140元/天</td> <td>360元/天</td> </tr> <tr> <td>重度</td> <td>21天</td> <td>1500元/天</td> <td>0元/天</td> <td>1380元/天</td> <td>120元/天</td> <td>1140元/天</td> <td>360元/天</td> </tr> <tr> <td>交通費</td> <td></td> <td>1000元/趟</td> <td>0元/趟</td> <td>900元/趟</td> <td>100元/趟</td> <td>700元/趟</td> <td>300元/趟</td> </tr> </tbody> </table> <p>◎備註：105年1月開始調整。</p> <p>八、社區及居家復健</p> <p>由居家復健師到宅進行評估、家屬教育及諮詢、平衡訓練、行走訓練、輔具建議及訓練、被動關節活動並增加關節活動度、肌力並增加肌力訓練、環境評估及建議、基本日常生活功能訓練、複雜日常生活功能訓練、其他等服務。</p> <p>(一)針對無法透過交通接送使用健保復健資源者，提供本項服務。</p> <p>(二)每項治療服務（物治、職治）每星期最多1次，1年各以6次為原則(12次/年)，若治療師認為服務對象具高恢復潛力，可提出延案申請，但須經照管中心核准。</p> <p>※居家復健服務補助支付標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style="background-color: #e91e63; color: white;"> <th rowspan="2">補助項目</th> <th colspan="2">低收入 全額補助</th> <th colspan="2">中低收入 補助90%</th> <th colspan="2">一般戶 補助70%</th> </tr> <tr style="background-color: #fff9c4;"> <th>補助</th> <th>自付</th> <th>補助</th> <th>自付</th> <th>補助</th> <th>自付</th> </tr> </thead> <tbody> <tr> <td>訪視費</td> <td>1000元/次</td> <td>0元/次</td> <td>900元/次</td> <td>100元/次</td> <td>700元/次</td> <td>300元/次</td> </tr> <tr> <td>交通費</td> <td>200元/次</td> <td>0元/次</td> <td>180元/次</td> <td>20元/次</td> <td>0元/次</td> <td>200元/次</td> </tr> </tbody> </table>	失能程度	補時數 服上務限	低收入 全額補助		中低收入 補助90%		一般戶 補助70%		補助	自付	補助	自付	補助	自付	輕度	14天	1500元/天	0元/天	1380元/天	120元/天	1140元/天	360元/天	中度	14天	1500元/天	0元/天	1380元/天	120元/天	1140元/天	360元/天	重度	21天	1500元/天	0元/天	1380元/天	120元/天	1140元/天	360元/天	交通費		1000元/趟	0元/趟	900元/趟	100元/趟	700元/趟	300元/趟	補助項目	低收入 全額補助		中低收入 補助90%		一般戶 補助70%		補助	自付	補助	自付	補助	自付	訪視費	1000元/次	0元/次	900元/次	100元/次	700元/次	300元/次	交通費	200元/次	0元/次	180元/次	20元/次	0元/次	200元/次	<p>(一) 電話申請</p> <p>(二) 親洽長期照護管理中心或頭份分站申請</p> <p>(三) 至鄉鎮市公所或衛生所申請</p> <p>(四) 網路線上申請</p>	<p>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中心總站 電話： 037-559316 傳真： 037-559484 中心頭份分站 電話： 037-684074 傳真： 037-683481 長期照顧諮詢專線 市話請撥 412-8080 (幫您幫您) 手機請撥 02-4128080</p> <p>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線上申請網址 http://longcare.miaoli.gov.tw/longcare/online.php?forewordTypeID=0&frontTitleMenuID=4327</p>
失能程度	補時數 服上務限			低收入 全額補助		中低收入 補助90%		一般戶 補助70%																																																																				
		補助	自付	補助	自付	補助	自付																																																																					
輕度	14天	1500元/天	0元/天	1380元/天	120元/天	1140元/天	360元/天																																																																					
中度	14天	1500元/天	0元/天	1380元/天	120元/天	1140元/天	360元/天																																																																					
重度	21天	1500元/天	0元/天	1380元/天	120元/天	1140元/天	360元/天																																																																					
交通費		1000元/趟	0元/趟	900元/趟	100元/趟	700元/趟	300元/趟																																																																					
補助項目	低收入 全額補助		中低收入 補助90%		一般戶 補助70%																																																																							
	補助	自付	補助	自付	補助	自付																																																																						
訪視費	1000元/次	0元/次	900元/次	100元/次	700元/次	300元/次																																																																						
交通費	200元/次	0元/次	180元/次	20元/次	0元/次	200元/次																																																																						

長期照顧服務

項目	內容	申請單位	業務單位
<p>長期照顧服務</p>	<p>九、小規模多機能 整合日間照顧、居家服務、臨時住宿(喘息服務)服務，由單一窗口提供一站到底，長者可依照實際需求彈性使用服務時數，在熟悉的社區使用臨時住宿，讓長者可以維持既有的生活型態，達到社區整體照顧服務，其中臨時住宿依據喘息服務補助支付標準。</p> <p>十、社區整體照顧模式(簡稱：長照ABC) 由A級單位統籌串聯3級社區照顧模式，推動在地老化，達到社區整體照顧服務的目標。A級單位提供諮詢、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在地照顧服務人才培訓，B級單位提供居家復健、失智症照護服務、共餐服務、照顧者支持服務，C級提供預防失能活動、短期或臨時照顧、共餐服務等，使民衆在自家附近巷弄就可獲得服務，落實在地安養、在地老化目標，讓苗栗縣成為「適合全民長照的幸福城市」。</p> <p>十一、到宅沐浴車服務 特引進日本巡迴沐浴車之服務方式，協助失能而無法自行下床之長者洗澡，以人性化、專業化、安全的服務，提供受服務者有尊嚴、衛生的入浴環境。</p> <p>◎服務申請專線：037-359968；037-357125 分機43109</p>	<p>(一) 電話申請</p> <p>(二) 親洽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或頭份分站申請</p> <p>(三) 至鄉鎮市公所或衛生所申請</p> <p>(四) 網路線上申請</p>	<p>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中心總站 電話： 037-559316 傳真： 037-559484 中心頭份分站 電話： 037-684074 傳真： 037-683481 長期照顧諮詢專線 市話請撥 412-8080 (幫您幫您) 手機請撥 02-4128080 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線上申請網址 http://longcare.miaoli.gov.tw/longcare/online.php?forewordTypeID=0&frontTitleMenuID=4327</p>



苗栗縣政府辦理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 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項目表

附件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低收入戶及1.5倍中低收入戶個案最高補助金額	2.5倍中低收入戶個案最高補助金額	一般戶個案最高補助金額	最低使用年限(年)	適用對象
1 輪椅	4,167	3,750	2,917	3	經日常生活活動能力(ADL)評估平地行走能力小於或等於5分者。
2 輪椅附件 (如安全帶、桌板等)	833	750	583	3	
3 特製輪椅	15,000	13,500	10,500	2	經日常生活活動能力(ADL)評估平地行走能力小於或等於5分，且無法維持坐姿平衡或嚴重變形，須躺翹功能或相關擺位系統方能坐起，並由專業治療師出具評估報告者。
4 柺杖(不銹鋼製)	833	750	583	5	經日常生活活動能力(ADL)評估平地行走能力小於或等於10分或平地行走能力須使用該輔具方能達到15分者，助步車須由專業治療師出具輔具評估報告。
5 柺杖(鋁製)	417	375	292	3	
6 助行器	1,250	1,125	875	5	
7 助步車	3,000	2,700	2,100	5	
8 轉位板 (含移位墊及移位腰帶)	2,000	1,800	1,400	2	經日常生活活動能力(ADL)評估移位能力小於或等於10分或移位能力須使用該輔具方能達到15分者。
9 移位機	16,667	15,000	11,667	10	經日常生活活動能力(ADL)評估移位能力小於或等於5分，並由專業治療師出具評估報告。
10 手動或電動床	8,333	7,500	5,833	5	經照顧管理專員評估無法翻身及自行坐起，並由專業治療師出具評估報告。
11 放大鏡	833	750	583	5	經照顧管理專員評估視力模糊影響閱讀能力者。
12 馬桶增高器 (便盆椅)	1,000	900	700	3	經日常生活活動能力(ADL)評估如廁能力小於或等於5分或如廁能力須使用該輔具方能達到10分者。
13 沐浴椅凳	1,000	900	700	3	經日常生活活動能力(ADL)評估洗澡能力等於零分或洗澡能力須使用該輔具方能達到5分者。
14 流體壓力床墊、氣墊床	10,000	9,000	7,000	3	無法翻身及自行坐起者，或於臥姿相關壓力處已有褥瘡者，並由專業治療師出具評估報告。
15 流體壓力輪椅座墊、輪椅氣墊座 (特殊量製坐墊或特殊材質坐墊)	10,000	9,000	7,000	3	下半身皮膚感覺或運動機能喪失、容易產生褥瘡者，或於坐姿相關壓力處已有褥瘡者，並由專業治療師出具評估報告。
16 飲食輔具： 含特殊刀叉，湯匙，筷子，杯盤，防滑墊等相關項目	417	375	292	1	經日常生活活動能力(ADL)評估進食能力小於或等於5分或進食能力須使用該輔具方能達到10分者。

項 目		低收入戶及1.5倍 中低收入戶個案 最高補助金額	2.5倍中低 收入戶個案 最高補助金額	一般戶個案 最高補助金額	最低使 用年限 (年)	適用對象
17	衣著輔具： 含穿衣桿、穿鞋 (襪)輔助器， 長柄取物鉗等相 關項目	833	750	583	1	經日常生活活動能力(ADL)評估穿脫衣褲鞋襪能力小於或等於5分或穿脫衣褲鞋襪能力須使用該輔具方能達到10分者。
18	居家輔具： 含特殊門把，烹 調用具，開瓶罐 器，特製開關， 電話撥號輔助產 品等相關項目	677	600	467	1	1.經日常生活活動能力(ADL)評估食物烹調能力小於或等於2分或食物烹調能力須使用該輔具方能達到3分者。 2.經日常生活活動能力(ADL)評估，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 (1)家務維持能力小於或等於3分或家務維持能力須使用該輔具方能達到4分者。 (2)洗衣服能力小於或等於1分或洗衣服能力須使用該輔具方能達到2分者。 (3)使用電話能力小於或等於2分或使用電話能力須使用該輔具方能達到3分者。
居家 無障 礙環 境改 善	電話閃光 震動器	1,667	1,500	1,167	10	1.經照顧管理專員評估聽覺能力下降且確有該項輔具需求者。 2.以共同生活戶為單位，每戶僅得申請一台。
	門鈴閃光器	1,667	1,500	1,167	10	
	無線震動 警示器	1,667	1,500	1,167	10	
	電話擴音器	1,667	1,500	1,167	10	
	火警閃光 警示器	1,667	1,500	1,167	3	
	門 加寬、折疊門 (剔除門檻、拉門) 自動門	5,000	4,500	3,500	10	1.經照顧管理專員評估平地行走能力小於或等於10分或移位能力小於或等於10分且確有左列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項目需求者。 2.斜坡道及可攜帶斜坡板於同一裝設位置僅能擇一申請補助。
	扶手(單隻)	1,250	1,125	875	10	
	防滑措施	2,500	2,250	1,750	10	
	可攜帶斜坡板	3,333	3,000	2,333	10	
	斜坡道 (限自有土地)	6,667	6,000	4,667	10	1.申請人應具備改善計畫及相關證明文件。 2.申請本類項目之補助須由專業治療師出具評估報告。
	扶手(連續)	30,000	27,000	21,000	10	
	水龍頭 (撥桿式或單閥式)	2,500	2,250	1,750	10	
	浴室改善工程 (含水龍頭,扶手) (防滑措施,門等)	16,667	15,000	11,667	10	
特殊簡易洗槽	1,667	1,500	1,167	10		
特殊簡易浴槽	4,167	3,750	2,917	10		
廚房改善工程	16,667	15,000	11,667	10		

項目	低收入戶及1.5倍中低收入戶個案最高補助金額	2.5倍中低收入戶個案最高補助金額	一般戶個案最高補助金額	最低使用年限(年)	適用對象
輔具租借	氣墊床	450	350	本表租金限非低收入戶者一期三個月之補助經費。	
	一般輪椅	180	140		
	特製輪椅	450	350		
	一般病床	360	280		
	電動病床(可床面升降)	720	560		
	拐杖助行器類	90	70		
	沐浴兩用椅	270	210		
備註	<p>一、編號1至18項及輔具租借：每人每年最多以新臺幣三萬元為限，自核定補助起十年內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但經本中心評估有特殊需求者，得予專案補助。</p> <p>二、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以戶為單位，每戶每年補助以新臺幣三萬元為限。</p> <p>三、輔助器具租借依輔具租借補助價目表所列金額採實支實付補助，補助對象按期依輔具租借補助價目表所列提出申請補助。</p> <p>四、輔助器具未達最低使用年限之項目，不得重複申請。</p> <p>五、居住於公有宿舍、安養、長期照顧機構、護理之家及違章建築，或已領取本縣中低中低收入老人改善住宅設施補助者，不得申請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p> <p>六、已領取本縣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費用補助之項目者，不得申請輔助器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p>				



心理衛生暨自殺防治

項目	內容	申請單位	業務單位
自殺個案通報	請參考「自殺個案通報單」	苗栗縣政府 毒品防制及 心理衛生中心	苗栗縣政府 毒品防制及 心理衛生中心 037-721565
心理諮商服務	<p>※服務對象：</p> <p>一、有心理困擾要協助者。</p> <p>二、有自殺傾向、行為者。</p> <p>三、罹患精神疾病者。</p> <p>四、物質濫用需要戒治者。</p> <p>※服務內容：</p> <p>一、個別心理諮商服務，提供免費6次心理諮商服務。 （採預約制）</p> <p>二、同質性團體諮商服務，於轄區內衛生所辦理。 （採預約報名方式）</p>	苗栗縣政府 毒品防制及 心理衛生中心	苗栗縣政府 毒品防制及 心理衛生中心 電話：721565 傳真：721553



自殺個案通報單

通報單位：_____ 通報人姓名：_____ 通報人電話：_____ 修改人員：_____

*自殺類別：自殺未遂 自殺死亡 自殺意念
 *有無實際自殺行為：是 否 (無自殺行為僅有自殺意念者請使用憂鬱量表 CESD 評估並與通報單一併回傳)

1、*個案姓名：_____ 2、*身分證字號：_____

3、*性別：男 女 4、年齡：_____ (出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電話：(日) _____ / (夜) _____ 6、手機：_____

7、*自殺日期：20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通報日期：20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婚姻狀況：未婚 已婚 離婚 喪偶 不詳 10、*教育程度：國小 國中 高中 大專 碩士以上 不詳

11、*職業：
專業人員(持有證照者：醫事人員、律師、會計師等)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服務及售貨工作人員 事務支援人員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人員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軍人
學生(校名：_____) 家管 退休 失業 無業 其他：_____ 不詳

12、特殊身分別註記：精神病人 藥癮者 酒癮者 家暴被害人 家暴加害人 性侵被害人 其他：_____

13、戶籍住址：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村/里

14、*居住住址：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村/里

15、與人同住：是 否 不詳

16、聯絡人(1)姓名：_____關係：_____電話：_____/_____
 17、聯絡人(2)姓名：_____關係：_____電話：_____/_____

18、自殺地點(自殺意念者非必填)：自宅 租屋處 大樓(非自宅) 汽車 旅館 公園 馬路 鐵路 捷運 山區 海邊 河床邊 其他

19、行為發生時是否有飲酒(自殺意念者非必填)：是 否 不詳

20、*自殺方式：(複選，最多三種，自殺意念者非必填)
安眠藥鎮靜劑 酒精 服用或施打毒品過量 其他藥物
農藥(如：農用殺蟲劑、除草劑(巴拉刈)、生長劑等) 一般病媒殺蟲劑(如：蟑螂、螞蟥、老鼠藥等) 其他化學物品 自焚
割腕 其他部位之切穿工具自殺 上吊、自縊 悶死及窒息(如塑膠袋套頭)
燒炭 汽車廢氣 家用瓦斯中毒 其他氣體及蒸氣
臥、跳軌(含鐵路、捷運等) 撞擊(如：撞牆、撞車等) 溺水(淹死)、跳水 高處跳下
以槍炮、氣槍及爆炸物 以其他方式：_____

21、*自殺原因：(複選，最多三種)

情感/人際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夫妻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成員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感情因素(如男女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喪親、喪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人際關係因素：_____	精神健康/物質濫用 <input type="checkbox"/> 憂鬱傾向、罹患憂鬱症 <input type="checkbox"/> 物質濫用(酒、藥、毒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精神疾病或心理健康問題：_____	工作/經濟 <input type="checkbox"/> 職場工作壓力 <input type="checkbox"/> 失業 <input type="checkbox"/> 債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濟問題：_____	生理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慢性的疾病問題(如：久病不癒) <input type="checkbox"/> 急性化的疾病問題(如：初得知患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疾病問題：_____
校園學生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適應問題(如課業壓力、體罰、霸凌等)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規劃因素	迫害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遭受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遭受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遭受詐騙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畏罪自殺、官司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不願說明或無法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家屬)不願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因身體狀況無法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22、有無其他人一起自殺：有，關係：_____ 無

23、*自殺後身體狀況：穩定 惡化 垂危 死亡 其他：_____

24、*目前是否有在精神科就診或進行心理健康諮詢：有，疾病診斷：_____ 無 不詳

25、*個案(家屬)是否願意接受衛生局(所)人員訪視、轉介服務：是 否

26、*處置情形：
經由_____ (單位/人員)護送前往 _____ 病情需要，轉往 _____ 診治
個案辦理自動出院 醫師允許出院 留觀檢查 其他

補述：_____

27 簡式健康量表：【自殺意念通報必填】
 說明：請圈選最近一星期(含今天)個案對下列各項日造成困擾的嚴重程度(個案感受)

題目	不會	輕微	中等程度	嚴重	非常嚴重
1 睡眠困難，譬如難以入睡，易醒或早醒。	0	1	2	3	4
2 感覺緊張不安	0	1	2	3	4
3 覺得容易苦惱動怒	0	1	2	3	4
4 感覺憂鬱，心情低落	0	1	2	3	4
5 覺得比不上別人	0	1	2	3	4
★ 有自殺的想法	0	1	2	3	4

測驗結果：1-5 題總分：_____ 分 自殺想法：_____ 分

檢測結果：
 1. 得分：0~5分身心適應狀況良好。
 2. 得分：6~9分輕度的情緒困擾，建議您找好朋友談談，抒發情緒。
 3. 得分：10~14分中度的情緒困擾，建議您尋求心理諮商，看看是否需要接受專業諮詢或精神科治療。
 4. 得分：15分以上重度的情緒困擾，建議您尋求專業諮詢或精神科治療。

★ 單項評分
 此題為附加題，若本題評分為2分以上(中等程度)時，宜考慮尋求專業諮詢或至精神科治療。

28、注意事項(含其他相關資訊)：_____

其他福利服務

項 目	內 容	申請單位	業務單位									
復康巴士 交通接送服務	<p>※服務內容：</p> <p>一、本縣民衆：因應縣內醫療資源較為缺乏，服務範圍北至新北市，南至彰化縣，但起或迄須位於本縣。</p> <p>二、外縣市民衆：出發起點及迄點皆須位於苗栗縣境內。</p> <p>※補助標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style="background-color: #d9534f; color: white;"> <th style="width: 30%;">對 象</th> <th style="width: 30%;">趟 次</th> <th style="width: 40%;">收 費 標 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低收入戶者</td> <td>每人每月免費搭乘4次(含縣外1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免 費</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戶及超出免費趟次低收入戶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無 限 制</td> <td>1.縣內： 依本縣計程車費率1/3計價。 2.縣外： 依本縣計程車費率1/2計價 (過路費及停車費由搭乘者負擔)。</td> </tr> </tbody> </table> <p>備註： 1.收費有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 2.共乘者收費優惠50%。 3.增加周末服務時段及延長接送時間至夜間21時。</p> <p>※服務時間：</p> <p>一、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7時30分起發頭班車，至夜間21時為末班車。</p> <p>二、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車輛減半。</p> <p>三、本縣如因天然災害(颱風、地震等)宣布停班停課，復康巴士將暫停出車。</p> <p>※預約方式：</p> <p>一、預約訂車：</p> <p>(一)預約訂車及查詢服務時間：每日上午8時30分至中午12時止，下午13時30分起至17時止。</p> <p>(二)預約訂車方式：於用車日前5日起至前1日中午12時止。</p> <p>(三)預約訂車專線：037-374785、037-374885。</p> <p>二、臨時訂車：</p> <p>(一)臨時訂車方式：臨時有乘車之需要時，請於搭車當日上午8時30分起，撥打預約專線向承辦廠商洽詢。</p> <p>(二)臨時訂車時間：每日上午8時30分起至下午17時止。</p> <p>(三)臨時訂車專線：同預約訂車專線。</p> <p>(四)共乘服務：在合理有效分配公共資源及資源共享前題下，得安排共乘，以充分發揮服務效益。(因車輛數有限，乘車等候5分鐘後離開。)</p> <p>(五)臨時訂車步驟：同預約訂車。</p> <p>※服務提供：</p> <p>一、請乘客於預約用車時間前至乘車地點等候。</p> <p>二、如車輛抵達預訂乘車地點，於預約時間10分鐘後(臨時訂車預約時間5分鐘後)，乘客仍未抵達約定地點，則以「應取消服務而未取消」扣點處理，並視同放棄該趟次服務。駕駛員向承辦廠商回報後得自行離開，趕往下一服務趟次。</p>	對 象	趟 次	收 費 標 準	低收入戶者	每人每月免費搭乘4次(含縣外1次)	免 費	一般戶及超出免費趟次低收入戶者	無 限 制	1.縣內： 依本縣計程車費率1/3計價。 2.縣外： 依本縣計程車費率1/2計價 (過路費及停車費由搭乘者負擔)。	<p>委辦單位 台灣租車股份有限公司 預約電話 037-374785 037-374885</p>	<p>社會處 身障服務科 037-559976 李先生</p>
對 象	趟 次	收 費 標 準										
低收入戶者	每人每月免費搭乘4次(含縣外1次)	免 費										
一般戶及超出免費趟次低收入戶者	無 限 制	1.縣內： 依本縣計程車費率1/3計價。 2.縣外： 依本縣計程車費率1/2計價 (過路費及停車費由搭乘者負擔)。										

其他福利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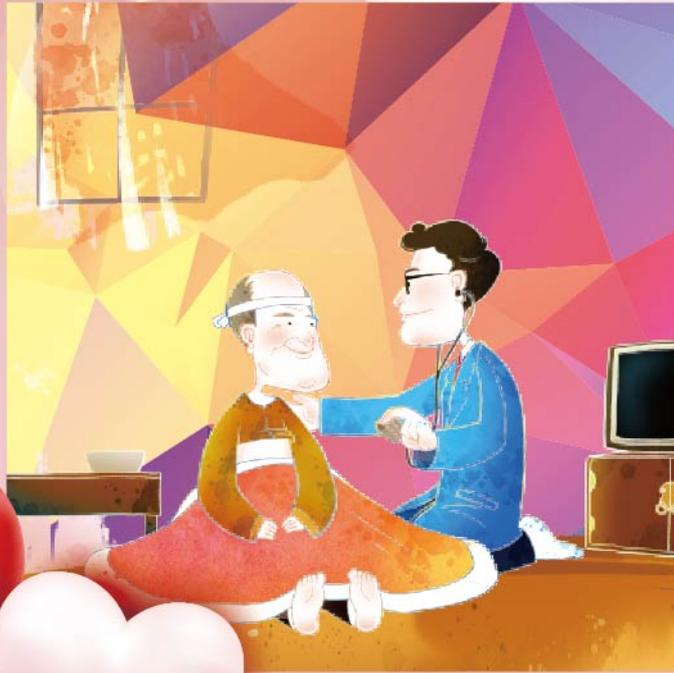
項 目	內 容	申請單位	業務單位
<p>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票 (苗栗縣敬老愛心卡)</p>	<p>※申請對象： 凡設籍本縣年滿65歲以上之老人及年滿60歲以上之原住民，其年齡計算自出生日起至申請日止。</p> <p>※應備文件： 一、初次申請，請持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1吋相片2張、印章：逕向戶籍所在地所轄鄉鎮市公所辦理。 二、無法親自至所轄鄉鎮市公所申請者，得由親屬持申請人戶口名簿、身分證、印章、及其它足資證明身分關係之文件代為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三、申請人每人每月最多限制申領2張票。</p> <p>※備註： 一、換發：乘車票使用完畢後，請檢附身分證、相片1張及票根，以憑辦理換發。 二、補發：凡乘車票遺失或損毀致不勘使用者，應自最近換發車票之日起滿1個月後，始得檢附身分證、相片1張申請補發。</p> <p>※苗栗縣敬老愛心卡 (原持有紙本票證者，仍適用紙本票證相關規定，並至庫存紙本票證用罄後，改申請敬老愛心卡)</p> <p>※補助對象： 一、設籍本縣年滿65歲以上之老人。 二、年滿60歲以上之原住民。</p> <p>※應備文件： 一、申請表。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須攜帶正本供查驗)或戶口名簿(未取得身分證者，得以戶口名簿辦理，且須含現住人口及詳細記事)。 三、最近1年內2吋半身照片2張。 四、印章。 五、原住民者應檢附可判別原住民身分及族別之證明文件。 六、因行動不便無法親自至鄉(鎮、市)公所申請者，得委託他人備齊應備文件及其他足資證明身份關係之文件代為辦理(須附委託授權書)。</p>	<p>戶籍所在地 鄉鎮市公所</p>	<p>社會處 老人福利科 037-559642 劉小姐</p>
<p>搭乘大眾捷運半價優待</p>	<p>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於搭乘台北、高雄捷運時，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持身心障礙者身分證及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本、老人持身分證正本，至台北、高雄捷運各車站服務窗口臨櫃購票，經站務人員驗證身分無誤，即得享有半價優待之措施。</p>		
<p>搭乘大眾運輸工具、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半價優待</p>	<p>老人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大眾運輸工具、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應予以半價優待。 前項文教設施為中央機關(構)、行政法人經營者，平日應予免費。</p>		
<p>志願服務隊</p>	<p>苗栗縣有許多愛心志工隊伍(祥和志工隊67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90個)，平日提供低收入戶、外籍配偶、兒童、身心障礙朋友、獨居老人及長者各項服務，歡迎65歲以上有志一同的您，加入我們的行列！</p>	<p>苗栗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或各鄉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p>	<p>苗栗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037-374809 邱社工 賴社工 社會處 社會行政科 037-559328 簡社工</p>

其他福利服務

項 目	內 容	申請單位	業務單位
中低收入老人住宅設施修繕設備補助	<p>※申請條件： 為設籍本縣並實際居住於申請修繕房屋滿六個月以上，且具中低收入資格年滿六十五歲之老人。</p> <p>※應備文件：</p> <p>一、自有住宅申請人：</p> <p>(一) 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或其他產權證明文件。 (二) 戶口名簿影本（須含現住人口及詳細記事）。 (三)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申請文件（已列冊之中低收入老人免附）。 (四) 切結書。 (五) 廠商估價單（應詳細載明改善項目、規格、數量單價及總價等，且應加蓋廠商公司章及負責人私章）。 (六) 施工前相片。</p> <p>二、非自有住宅申請人：</p> <p>(一) 前款第一目至第六目規定之文件。 (二) 房屋所有權人修繕同意書。 (三) 租賃房屋者須另檢附一年以上之租賃契約書影本；使用借貸者則須另檢附一年以上使用借貸契約書影本或房屋所有權人一年以上使用同意書影本。前開契約書影本或使用同意書影本需有村里長證明。但經公證者，得免附村里長證明。</p> <p>前開第二款第三目規定之一年以上，係指申請之日起，租賃或使用借貸期間達一年以上。</p> <p>※補助項目：</p> <p>一、屋頂防水及室內給水、排水設施、設備（含壁癌處理）。 二、衛浴設施、設備。 三、改善入口玄關、走道、樓梯動線等。 四、其他住宅安全輔助器具、設施及設備。</p> <p>※補助標準：</p> <p>一、以戶為單位，三年內按改善內容核實補助，最高新臺幣五萬元整。 二、七十歲以上獨居或失能者優先補助。 三、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應優先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具器具費用補助。</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補助：</p> <p>一、申請人於醫療、安養護機構接受長期免費收容補助。 二、居住公有宿舍、安養護機構及違章建築物。</p>	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	社會處 老人福利科 037-329460 賴小姐
愛心手鍊 (預防走失服務)	<p>※申請條件：</p> <p>一、設籍本縣65歲以上有走失之虞老人。 二、設籍本縣領有智障、自閉症、失智症及慢性精神疾病身心障礙手冊者。 三、上述對象皆可免費申請。</p> <p>※應備文件：</p> <p>一、申請表1份。 二、申請人戶口名簿或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三、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四、1~3位(3位為宜)聯絡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1份。 五、切結書(65歲以上有走失之虞者檢附)。</p>	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	社會處 老人福利科 037-559642 劉小姐

其他福利服務

項 目	內 容	申請單位	業務單位
老人健康檢查保健服務及追蹤服務補助	<p>※服務對象：設籍本縣年滿65歲以上長者。</p> <p>※服務單位：行政院衛生署健康保險局合約醫療院所。</p> <p>※實施內容：</p> <p>一、成人預防保健服務項目-依醫療事務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規定。</p> <p>二、量腰圍。</p> <p>三、糞便潛血檢查。</p>	健保合約醫療院所	社會處 老人福利科 037-559644 傅先生
泰安鄉送餐服務	<p>※申請條件：</p> <p>實際居住泰安鄉且經失能評估並符合下列資格者：</p> <p>一、年滿65歲以上老人及55歲以上山地原住民資格之失能獨居老人。</p> <p>二、年滿50歲以上具身心障礙手冊之失能獨居身心障礙者。</p> <p>三、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之紋面國寶。</p> <p>四、年滿65歲以上及55歲以上山地原住民日常生活活動能力(ADL)評估為重度失能之獨居老人，或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有特殊狀況之老人。</p> <p>五、50歲以上失智症獨居患者。</p> <p>六、49歲以下失能獨居身心障礙者。</p> <p>七、65歲以上輕度失能之衰弱(frailty)獨居老人。</p> <p>※服務方式：</p> <p>一、泰安鄉公所接案訪視後，對符合送餐服務之個案，提供送餐服務。</p> <p>二、本項餐食服務僅供應每星期一至星期五午餐。</p>	泰安鄉公所	社會處 老人福利科 037-559642 劉小姐
監護(輔助)宣告聲請	<p>※監護(輔助)宣告之意義：</p> <p>一、監護宣告：</p> <p>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p> <p>二、輔助宣告：</p> <p>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民法第15-1條)。</p> <p>※應備文件：</p> <p>一、家事聲請狀(需表明原因、事實及證據)。</p> <p>二、聲請費用新台幣1000元整。</p> <p>三、親屬系統表。</p> <p>四、聲請人、相對人、監護人、立同意書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限監護宣告)戶籍謄本與印章。</p> <p>五、親屬同意書、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同意書(限監護宣告)</p> <p>六、診斷證明書或該症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p>	受監護(輔助)宣告對象戶籍所在地之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37-330083 社會處 老人福利科 037-559990 江先生



苗栗縣政府
Miaoli County Government